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目录	1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
二、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1
三、政策和标准变动的风险	2
四、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2
五、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2
释义	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4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74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9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7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税项.....	122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0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1
九、股东权益情况.....	16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2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2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黄如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通过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如江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黄如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如江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品牌和声誉是检验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重要原因。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公正稳定的检测数据、优秀的服务水平获得并维持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是检验检测机构所面临的重大风险。

四、政策和标准变动的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 提供检测服务。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 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 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检测行业发展迅速。但若产业政策发生调 整或转变将对检测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 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5,777,070.87元、8,350,761.95元和7,454,302.38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39.67%、45.20%和36.52%。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 年末增长了44.55%，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账 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收账 款2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100%、89.57%、81.2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 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 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 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江苏省淮安地区内，客户区域性集中度 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 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 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该行业，申请检 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市 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检测认证项目价格下调的风险。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建纬检测、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有限	指	江苏建纬检测有限公司、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天地测绘	指	淮安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万润置业	指	淮安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利升科技	指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纵横工程	指	淮安纵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先行者	指	江苏先行者营地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港农贸	指	淮安新港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政通国际	指	江苏政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法康	指	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金联祥	指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太科	指	深圳市太科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长城工程	指	淮安长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绿建装饰	指	淮安市绿建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超妍实业	指	淮安超妍实业有限公司
中试检测	指	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指	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相关规范，对涉及结构安全、建筑物使用功能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的检测
桩基	指	由桩和连接桩顶的桩承台（简称承台）组成的深基础（见图）或由柱与桩基连接的单桩基础，简称桩基。
基坑监测	指	基坑监测是指在基坑工程施工及使用期限内，对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环境实施的监测、监控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公正数据所必须取得的一种资质。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允许其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标记；有 CMA 标记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如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600,000 元
公司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22 号
公司电话	0517-83715967/83721555
公司传真	0517-83715967
公司网址	www.jsjwjc.net
公司邮箱	jsjwjc@sina.cn
邮政编码	223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乔雪松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 中“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行业代码：M745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M745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检测与评价、防雷检测与评价、民防工程检测与评价、智能建筑检测与评价、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检测与评价、电力工程检测与评价、环境工程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特种设备检测与评价、管道工程检测与评价、水利工程检测与评价、公路工程检测与评价、水运工程检测与评价、铁路工程检测与评价、城市轨道工程检测与评价；建筑能效测评；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质量鉴定、危房鉴定；司法鉴定；其他取得《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的项目或参数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18571793T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6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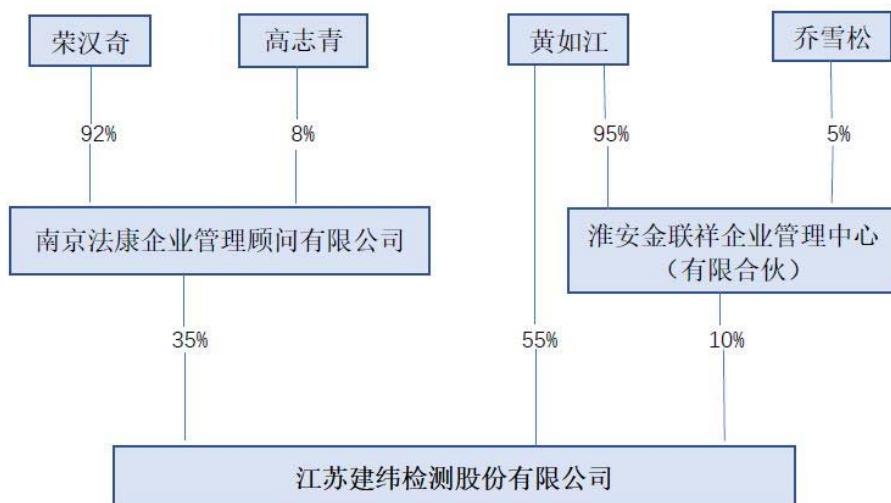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挂牌时可流 通股数量 (股)
1	黄如江	自然人	5,830,000	55.00	否	0
2	南京法康	法人	3,710,000	35.00	否	0
3	金联祥	有限合伙	1,060,000	10.00	否	0
合计			10,6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南京法康股东荣汉奇、高志青之间，荣汉奇、高志青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联祥合伙人黄如江、乔雪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如江为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乔雪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南京法康全体股东及金联祥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确认南京法康的股权及金联祥的合伙份额均由其股东/合伙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黄如江	5,830,000	55.00	自然人	无
2	南京法康	3,710,000	35.00	法人	无
3	金联祥	1,060,000	10.00	有限合伙	无
合计		10,6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黄如江持有金联祥 9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

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公司的法人股东、有限合伙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它终止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如江。

黄如江，男，出生于1970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淮阴市宏达实业公司，担任办事员；1996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淮阴鲁淮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万润置业，担任监事；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黄如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同时，黄如江持有金联祥 95.0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金联祥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65%表决权。因此，黄如江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如江。

黄如江，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认定依据

黄如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通过金联祥间接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如江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制定者和实施者，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因此，认定黄如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如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如江的声明及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检索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持股方 式
1	黄如江	5,830,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2	南京法康	3,710,000	35.00	境内法人	否	直接持有
3	金联祥	1,06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直接持有
合计		10,600,000	100.00	-	-	-

黄如江，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00%的股份，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1341535H		
设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荣汉奇		
注册资本	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3 号 1 号楼 508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荣汉奇	138,000	92
	高志青	12,000	8
	合计	150,000	100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未来将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联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WAHG0D
设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如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黄如江	950,000	95
	乔雪松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前身

建纬有限系由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以下简称“东建试验中心”）改制设立，东建试验中心系由出资人淮阴市建筑构件厂出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2000 年 4 月 13 日，淮阴市建筑构件厂出具《关于成立淮阴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的通知》（淮构件字[2000]第 14 号），拟新设立独资企业“淮阴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

2000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淮阴工商局向出资人淮阴市建筑构件厂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淮工商）名称预核注字[2000]第 252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淮阴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

2000 年 4 月 13 日，淮阴市建筑构件厂签署《淮阴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章程》。2000 年 4 月 20 日，东建试验中心取得江苏省淮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1101416），东建试验中心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阴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
住所	淮阴市机场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跃红
注册资金	壹拾万元整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物理、化学特征分析及测试。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股权结构	淮阴市建筑构件厂【注】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注】2001 年 4 月 27 日，因行政区划调整，江苏省淮安工商局核准同意淮阴市建筑构件厂名称变更为淮安市建工构件厂。

2、2003 年 12 月，建纬有限设立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东建试验中心作出《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改制方案》，拟以其法人净资产 89,285.08 元入股组建建纬检测；员工劳动关系均在淮阴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淮建总公司”），纳入改制范围，由淮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在改制时负责；东建试验中心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

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由淮安市建工构件厂、黄如江、王明亮、胡玲、李国清、赵阳、李锦柱、苏媛媛 8 股东出资组建而成。具体情况如下：黄如江出资 2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00%；王明亮出资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胡玲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李国清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赵阳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苏媛媛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李锦柱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注】东建试验中心净资产为 89,285.08 元，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将东建试验中心净资产补足至 9 万元作为其对新企业的出资。

2003 年 11 月 18 日，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出具《关于将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进行改制的请示》（淮构件字[2003]第 10 号），向淮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请示拟将东建试验中心进行改制。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处理办法：以东建试验中心国有资产权益作价（以资产审计、评估为准）出让；

人员安置：现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淮建总公司，由淮建总公司人力资源

部在改制时负责安置；

债权债务处理：东建试验中心债权、债务由新企业继承；

新企业组建：由受让方按照《公司法》规定组建，东建试验中心资质自然过渡。

2003年11月25日，淮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向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出具《关于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中心申请改制的批复》（淮建管（2003）字第124号），同意东建试验中心申请改制的请求，同时要求具有资格的审计评估部门对东建试验中心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计评估，审计评估书面报告报市体改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后，按国有企业改制的程序和步骤进行。

2003年11月28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淮国信审报字（2003）第401号）。验证截至2003年10月31日，东建试验中心的资产总计116,285.08元，所有者权益总计89,285.08元，负债总计27,000.00元。

2003年11月29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122号）。经评估，截至2003年10月31日，东建试验中心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11.6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7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3万元。

2003年11月30日，建纬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根据有关部门批准，就东建试验中心进行改制事项形成相关决议。审议通过名称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出资、董事会组成、人员任免等事项。

2003年12月1日，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出具文件《决定》，决定将东建试验中心净资产补足为9万元，作为对建纬有限的投资。

2003年12月1日，淮安市建筑工程管理局根据《审计报告》（淮国信审报字（2003）第401号）确认东建试验中心的所有者权益为89,285.08元。

2003年12月3日，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根据《审计报告》（淮国信审报字（2003）第401号）确认东建试验中心的所有者权益为89,285.08元。

2003年12月3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zc002）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12030000号），预核准建纬有限名称为“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全体出资人签署《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12月10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国信验报（2003）第363号），验证截至2003年12月9日，建纬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出资合计90万元。建纬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3年12月11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02102645）。建纬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有限公司
住所	淮阴市机场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生
注册资金	9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物理、化学特征分析及测试（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0日至2013年12月11日

3、建纬有限的历次变更情况

（1）2004年7月，建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4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李锦柱	黄如江	4.50	4.50	5.00
2	李国清		9.00	9.00	10.00
3	赵阳		9.00	9.00	10.00
4	苏媛媛		9.00	9.00	10.00
5	王明亮		13.50	13.50	15.00
6	胡玲	葛万泉	9.00	9.00	1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7	淮安市建工构件厂【注】	胡玲	9.00	9.00	10.00

【注】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并于2004年2月1日正式实施，《暂行办法》要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由于股权转让时点，淮安当地并未有相应的产权交易机构，2004年7月淮安市建工构件厂转让其持有的9万股股权转让时未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

但鉴于：

1、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003年11月29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122号)。经评估，截至2003年10月31日，东建试验中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3万元，淮安市建工构件厂以此为基础补足9万元作为其对改制后公司的出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

2004年7月14日，淮安市建工构件厂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将其持有的9万股股权转让给胡玲，转让价款为9万元，转让价款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淮国信评报字[2003]第122号)，且与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相当，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且已依法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改制至国有股权退出期间，建纬有限尚未实际经营

2004年9月8日，江苏省建设厅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了《2004年全省第二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申请等事项核准意见》(苏建质[2004]323号)，拟向包括建纬有限在内的部分企业核发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2004年9月13日，建纬有限取得了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自2003年12月东建试验中心改制为淮安市东南建筑试验有限公司，至2004年7月淮

安市建工构件厂转让股权的 8 个月期间，由于建纬有限尚未取得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证书，因此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期间仅发生因开办公司产生的各项支出，并未产生经营性收入。2004 年 9 月 13 日，建纬有限取得江苏省建设厅核发的检测资质后开始实际经营。

因此，建纬有限历史上国有股权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2004 年 7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除淮安市建工构件厂已于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股东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72.00	货币	80.00
2	胡玲	9.00	货币	10.00
3	葛万泉	9.00	货币	10.00
合计		90.00	-	100.00

2004 年 7 月 22 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 年 6 月，建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5 年 6 月 28 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南东

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价格(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王志军	23.40	23.40	26.00
2	胡玲		3.60	3.60	4.00
3	葛万泉		9.00	9.00	10.00

2005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

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48.60	货币	54.00
2	王志军	36.00	货币	40.00
3	胡玲	5.40	货币	6.00
合计		90.00	-	100.00

2005年6月30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6年5月，建纬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06年5月26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并同意王志军将其持有的建纬有限3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0%）作价36万元转让给黄如江。

2006年5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84.60	货币	94.00
2	胡玲	5.40	货币	6.00
合计		90.00	-	100.00

2006年6月1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年9月，建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1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黄如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384.60	货币	98.60
2	胡玲	5.40	货币	1.40
合计		390.00	-	100.00

2006年9月13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6）492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12日，建纬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如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6年9月12日，建纬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90万元。建纬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2006年9月13日，淮安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7月，建纬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16日上午，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玲将其持有的建纬有限5.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转让给吴荣。

2007年7月16日，股东胡玲与吴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建纬有限5.4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4%）作价5.4万元转让给吴荣。

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384.60	货币	98.60
2	吴荣	5.40	货币	1.40
合计		390.00	-	100.00

2007年7月16日下午，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

万元增加至 4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由股东黄如江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396.60	货币	98.66
2	吴荣	5.40	货币	1.34
合计		402.00	-	100.00

2007 年 9 月 5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7）689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建纬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如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建纬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02 万元。建纬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2007 年 9 月 7 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 年 8 月，建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2 万元增加至 4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由新股东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396.60	货币	92.88
2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86
3	吴荣	5.40	货币	1.26
合计		427.00	-	100.00

2008 年 8 月 27 日，淮安三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三联会验字（2008）05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建纬有限已收到股东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建纬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427 万元。建纬有限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2008年9月5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 2009年4月，建纬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周卫国	25.62	25.62	6.00
2		顾维忠	8.54	8.54	2.00
3		马文琳	3.14	3.14	0.74
4		徐树人	21.35	21.35	5.00
5		孙国伟	17.08	17.08	4.00
6		闵菊香	12.81	12.81	3.00
7		张飞	4.27	4.27	1.00
8		黄筱云	4.27	4.27	1.00
9	吴荣	黄善文	4.27	4.27	1.00
10		马文琳	1.13	1.13	0.26

2009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299.52	货币	70.14
2	周卫国	25.62	货币	6.00
3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5.86
4	徐树人	21.35	货币	5.00
5	孙国伟	17.08	货币	4.00
6	闵菊香	12.81	货币	3.00
7	顾维忠	8.54	货币	2.00

8	黄善文	4.27	货币	1.00
9	马文琳	4.27	货币	1.00
10	张飞	4.27	货币	1.00
11	黄筱云	4.27	货币	1.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09年4月28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4月，建纬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徐树人	黄如江	21.35	21.35	5.00
2	闵菊香		12.81	12.81	3.00
3	张飞		4.27	4.27	1.00
4	黄筱云		4.27	4.27	1.00
5	周卫国		25.62	25.62	6.00
6	孙国伟		17.08	17.08	4.00
7	江苏北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00	25.00	5.86
8	顾维忠	吴荣	8.54	8.54	2.00
9	黄善文		4.27	4.27	1.00
10	马文琳		4.27	4.27	1.00

2010年4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除顾维忠已去世无法取得联系外，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黃如江	409.92	货币	96.00
2	吴荣	17.08	货币	4.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10年4月13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3月，建纬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黃如江	深圳市太科检验有限公司 【注】	217.77	217.77	51.00
2	吴荣		17.08	17.08	4.00

【注】2016年3月6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建纬有限注册地址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同意法人股东深圳市太科检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太科	234.85	货币	55.00
2	黃如江	192.15	货币	45.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11年4月2日，淮安工商局为建纬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2年5月，建纬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沙云	21.35	21.35	5.00
2		王明亮	21.35	21.35	5.00

2012年5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太科	234.85	货币	55.00
2	黄如江	149.45	货币	35.00
3	王明亮	21.35	货币	5.00
4	沙云	21.35	货币	5.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12年5月10日，淮安工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3年1月，建纬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6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王明亮	17.08	17.08	4.00
2	沙云		4.27	4.27	1.00
3	深圳太科	黄如江	85.40	85.40	20.00

2013年1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因此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

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217.77	货币	51.00
2	深圳太科	149.45	货币	35.00
3	王明亮	42.70	货币	10.00
4	沙云	17.08	货币	4.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13年2月26日，淮安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2015年4月，建纬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9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王明亮	沙云	25.62	25.62	6.00
2		黄如江	17.08	17.08	4.00

2015年4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出让方股东均已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经税务机关核定，王明亮缴纳个人所得税14675.11元，并已完成缴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如江	234.85	货币	55.00
2	深圳太科	149.45	货币	35.00
3	沙云	42.70	货币	10.00
合计		427.00	-	100.00

2015年4月27日，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6年2月，建纬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2月16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7万元增加至1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33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全体股东约定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价格(元/股)	出资方式
1	深圳太科	221.55	1.00	货币
2	黄如江	348.15	1.00	货币
3	沙云	63.30	1.00	货币
合计		633.00	-	-

本次增资后，建纬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583.00	货币	55.00
2	深圳太科	371.00	货币	35.00
3	沙云	106.00	货币	10.00
合计		1060.00	-	100.00

2016年2月25日，淮安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注】2016年2月16日，建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建纬检测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关名称变更事宜。

2017年6月15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17]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黄如江缴纳的第1期出资348.15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3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字[2017]017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2日，建纬有限已收到股东南京法康、金联祥缴纳的第2期出资284.8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7年6月22日，建纬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14) 2017 年 6 月，建纬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深圳太科	南京法康	371.00	149.45	35.00
2	沙云	金联祥	106.00	42.70	1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时，建纬有限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427.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时，深圳太科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作价 149.45 万元转让给南京法康，沙云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作价 42.70 万元转让给金联祥，深圳太科和沙云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分别由受让方履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股权转让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平价转让。股东均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南京法康出具的《声明》，其投入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金联祥出具的《声明》，其投入公司的资金为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淮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金联祥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 213.50 元印花税，南京法康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 747.30 元印花税，沙云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 213.50 元印花税，沙云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 12,011.51 元个人所得税，深圳太科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 747.30 元印花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含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投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583.00	货币	55.00
2	南京法康	371.00	货币	35.00
3	金联祥	106.00	货币	10.00
合计		1060.00	-	100.00

2017年6月21日，淮安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7016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30日，建纬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12,746,582.08元。

2017年8月17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2017]381号《评估报告》：2017年6月30日，建纬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2,156.71万元，负债总额为766.56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390.15万元。

2017年8月17日，建纬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建纬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746,582.08元为基准，按照1:0.8315954766126607的比例折合10,6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2,146,582.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按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黄如江、沙云、张华扬、于刘成、吴蓉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荣汉奇、邱月娟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梁娣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7008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07日，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如江	货币	5,830,000	55.00
2	南京法康	货币	3,710,000	35.00

3	金联祥	货币	1,060,000	10.00
	合计	--	10,600,000	100.00

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718571793T），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如江	净资产折股	5,830,000	55.00
2	南京法康	净资产折股	3,710,000	35.00
3	金联祥	净资产折股	1,060,000	10.00
	合计	--	10,600,000	100

（三）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股东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时间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有限公司时期，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本单位）所有，所持股份与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报告期后，2017年12月1日，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号	91320115MA1TDBJK07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01日
负责人	曹冉冉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桂园西路214号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检测与评价、防雷检测与评价、民防工程检测与评价、智能建筑检测与评价、绿色建筑工程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检测与评价、电力工程检测与评价、环境工程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特种设备检测与评价、管道工程检测与评价、水利工程检测与评价、公路工程检测与评价、水运工程检测与评价、铁路工程检测与评价、城市轨道工程检测与评价；建筑能效测评；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质量鉴定、危房鉴定；司法鉴定；其他取得《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的项目或参数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

报告期内的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淮安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2000007307			
设立日期	2007年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海燕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22号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地籍测量、房产测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刘娜	400,000	货币	40

	丁青	600,000	货币	60
	合计	1,000,000	-	100

(2) 股权演变

1) 2007 年 1-2 月，子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 29 日，万军、李建、曹茂柏共同签署《淮安市淮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万军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曹茂柏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李建出资 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

2007 年 1 月 29 日，全体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同意组建淮安市淮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测绘”），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核准通知书》((08020889) 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 0125002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淮安市淮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13 日，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天会验[2007]052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天地测绘已收到万军、曹茂柏、李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14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地测绘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淮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22100955			
设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万军			
注册资本	20 万			
住所	淮安市洪福小区 B 组团 2 号楼 501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变形测量、地基测量、建筑设计、测量仪器销售及维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军	70,000	货币	35.00
	曹茂柏	65,000	货币	32.50
	李建	65,000	货币	32.50
	合计	200,000	-	100

2) 2007 年 7 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7 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万军	肖飞、陈正涛 【注】	2.00	2.00	10.00
2	李建		1.50	1.50	7.50
3	曹茂柏		1.50	1.50	7.50

【注】肖飞、陈正涛各受让 2.50 万元股权。2017 年 9 月，万军、李建、曹茂柏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

2007 年 7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万军	5.00	货币	25.00
2	曹茂柏	5.00	货币	25.00
3	李建	5.00	货币	25.00
4	肖飞	2.50	货币	12.50
5	陈正涛	2.50	货币	12.50
合计		20.00	-	100.00

2007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 年 12 月，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6 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万军	黄如江、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注】	5.00	5.00	25.00
2	李建		5.00	5.00	25.00
3	曹茂柏		5.00	5.00	25.00
4	肖飞		2.50	2.50	12.50
5	陈正涛		2.50	2.50	12.50

【注】黄如江受让 13.60 万元股权，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受让 6.40 万元股权。2017 年 9 月，万军、李建、曹茂柏、肖飞、陈正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

2008 年 12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13.60	货币	68.00
2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40	货币	32.00
合计		20.00	-	100.00

2009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9 年 4 月，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60	13.60	68.00

2009 年 4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2009年4月29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9年6月，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天地测绘股东决定作出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吴蓉	2.00	2.00	10.00
2		李学武	6.00	6.00	30.00

2009年6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60.00
2	李学武	6.00	货币	30.00
3	吴蓉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2009年6月16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9年8月，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1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0.00
2	李学武	30.00	货币	30.00

3	吴蓉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9年8月21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瑞验发字（2009）79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21日，天地测绘已收到股东吴蓉、李学武、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09年8月21日，天地测绘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天地测绘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付。

2009年8月24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0年3月，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黄如江	60.00	60.00	60.00
2	李学武	黄如江	20.00	20.00	20.00
3	李学武	吴蓉	10.00	10.00	10.00

2010年3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80.00	货币	80.00
2	吴蓉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0年3月18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1年3月，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天地测绘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吴蓉	黄如江	20.00	20.00	20.00

2011年3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如江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1年3月10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地测绘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4月，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4日，天地测绘股东决定作出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黄如江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11年4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1年4月18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5年1月，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注】

【注】2011年4月，建纬有限出于开展测绘业务的考虑，受让了天地测绘100%的股权；其后建纬有限取得测绘资质，故建纬有限将天地测绘的股权转出。

2015年1月30日，天地测绘股东决定作出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股权(万元)	作价(万元)	比例(%)
1	淮安建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吴蓉	40.00	40.00	40.00
2		丁青	60.00	60.00	60.00

2015年1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测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蓉	40.00	货币	40.00
2	丁青	60.00	货币	6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年2月15日，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建纬检测不在持有天地测绘的股权。

(3) 业务情况

天地测绘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测量。

(4) 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吴蓉原持有天地测绘40%的股权，2017年7月，吴蓉将其持有的天地测绘40%的股权转让给刘娜，至此，吴蓉不再持有天地测绘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地测绘无关联关系。

(5)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天地测绘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地测绘最近两年一期无财务数据。

(7)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期间，天地测绘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地测绘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30%的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P8G2NXB		
设立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苏翔		
注册资本	2200万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120号		
经营范围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评估、评价技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翔	1,540.00	70.00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30.00
	合计	2,2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黄如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沙云，男，出生于1983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建纬有限，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华扬，男，出生于1979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资料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无锡索尼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5年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建纬有限，先后担任检测员、外检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质量负责人；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

司董事。

于刘成，男，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宜兴宏鑫集团，担任设计人员；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结构室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技术负责人；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吴蓉，女，出生于 1980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淮安市东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淮安市宋王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营部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经营部主任；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荣汉奇，男，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法康，担任董事长；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会主席。

梁娣，女，出生于 1987 年 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职员；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职工监事。

邱月娟，女，出生于 1984 年 4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职员；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沙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总经理。

乔雪松，男，出生于 1986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建纬有限，担任会计；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41.22	1,847.72	1,456.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4.66	548.49	30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4.66	548.49	308.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8	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8	0.72
资产负债率（%）	37.55	70.32	78.81
流动比率（倍）	2.17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84	1.26	1.1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5.21	1,676.37	1,150.11
净利润（万元）	93.16	239.92	11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6	239.92	11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5	246.78	11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75	246.78	113.57
毛利率（%）	48.13	45.34	45.24
净资产收益率（%）	15.66	55.99	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5	57.59	4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17	2.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32.75	230.18	227.42

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4	0.5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 8、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嘉琦

项目小组成员：肖瑶、张嘉琦、张祎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德元

住所：昆山市前进西路 1088 号虹桥大厦 1201 室

电话：0512-50353100

传真：0512-57558480

经办律师：王蓉晖、张燕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苏新、朱建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宏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电话：010-88357080

传真：010-801155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杭军、王丽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业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项目。检测对象包括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构件、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物、道路与桥梁、建筑安装工程、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化等 9 个大类，107 个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 中“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行业代码：M745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代码：M745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代码：12111111)。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业务。

作为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司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特性，并将检测报告交予委托方。同时公司拥有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向委托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

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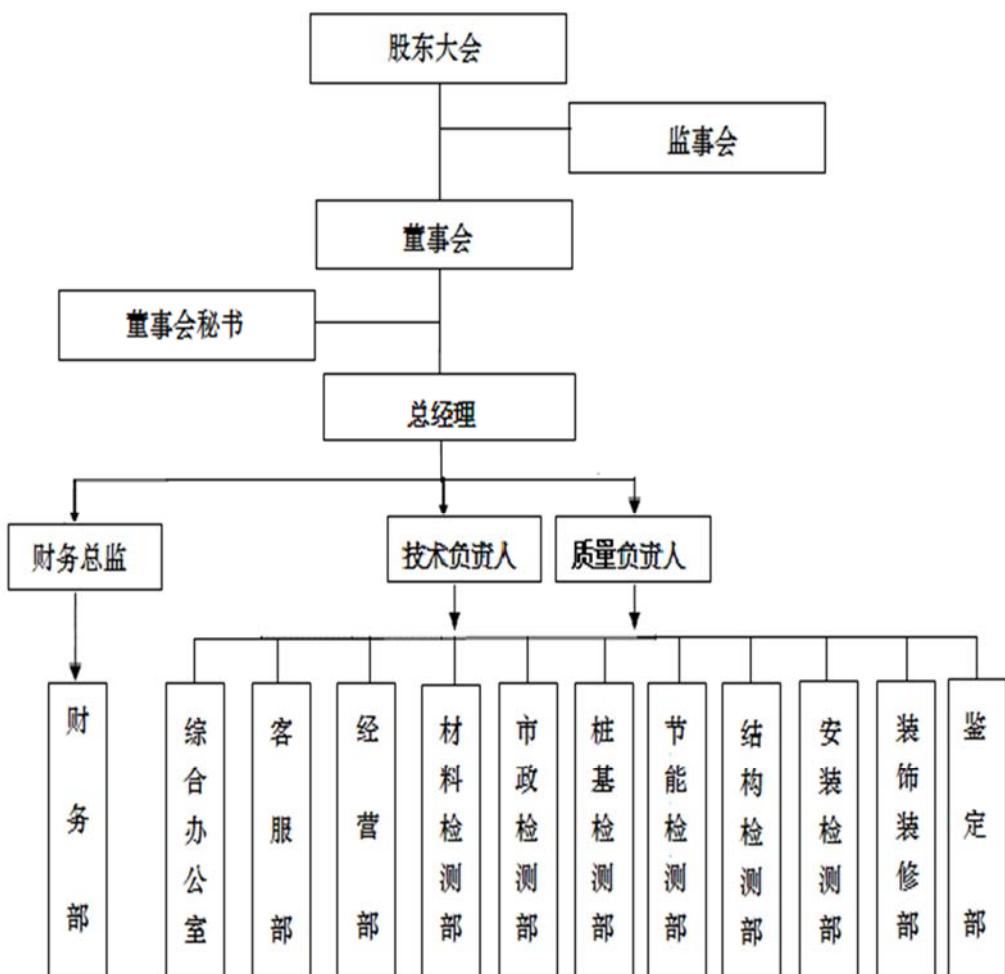
检测业务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客户	用途
见证取样 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 性能、钢筋混凝 土用钢材、砂 石、沥青、混凝 土外加剂等	强度、密度、含 水率、压碎指 标 值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 程 开 发 商	原材 料合 格证 明、工 程验 收合 格证 明
地基基础 工程检测	单桩承载力静 载检测、低应变	桩的承载力、桩 身完整性、地基	施工现 场检 测	建设工 程 开 发 商	正 式开 工前试 验、工 程验 收合 格证 明

	法检测、钻芯法 检测	及复合地基承 载力等			格证明
主体结构 工程现场 检测	混凝土结构及 构件实体、后置 埋件、结构性能、砌体结构	钢筋位置、混凝 土强度、承载 力、砂浆强度	施工现场检 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工程验收合格 证明
钢结构工 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用 钢材、连接件、 钢结构焊缝质 量、防腐防火涂 装、钢结构变形	屈服强度、抗拉 强度、硬度、涂 层厚度等	实验室检 测,施工场 现场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工程验收合 格证明
建筑节能 工程	硬质泡沫聚氨 酯、胶粘剂、绝 热材料、电焊 网、门窗等	厚度、表观密 度、尺寸稳定 性、抗拉强度、 气密性、压缩强 度等	实验室检 测,施工场 现场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室内环境	室内空气有害 物质、土壤有害 物质	氡、游离甲醛、 苯、氨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工程验收合格 证明
市政工程	沥青、土工、道 路结构、埋地排 水管、路面砖、 石灰等	沥青含量、密 度、饱水率、压 实度、摩擦系数 等	实验室检 测,施工场 现场检测	政府机构	工程验收合格 证明
墙体材料	砌块、砖、轻质 混凝土板材、屋 面瓦	抗压强度、外 观、尺寸、吸水 率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饰面材料	饰面石材、陶瓷 砖块、建筑涂料	压缩强度、弯曲 强度、吸水率、 抗冻性能、耐洗 刷性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止水 带、膨胀橡胶、 防水涂料、油膏 及接缝材料	不透水性、拉伸 强度、撕裂强度 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门窗	物理性能、型材	抗风压性能、气 密性能、壁厚、 硬度等	实验室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建筑水电	给排水系统、绝 缘、接地电阻、 电线、电缆、开 关、插座等	水压试验、通球 试验、接地电 阻、密封试验、 绝缘层老化前 后抗张强度、耐 燃等	实验室检 测,施工场 现场检测	建设工程 开发商	原材料合格证 明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支撑轴力、裂缝观测	施工现场检测	建设工程开发商	施工过程安全控制
粘钢、碳纤维加固	纤维力学性能检测、粘钢、碳纤维粘结力现场检测	抗拉强度标准值、弹性模量、伸长率、正拉粘结强度	施工现场检测	建设工程开发商	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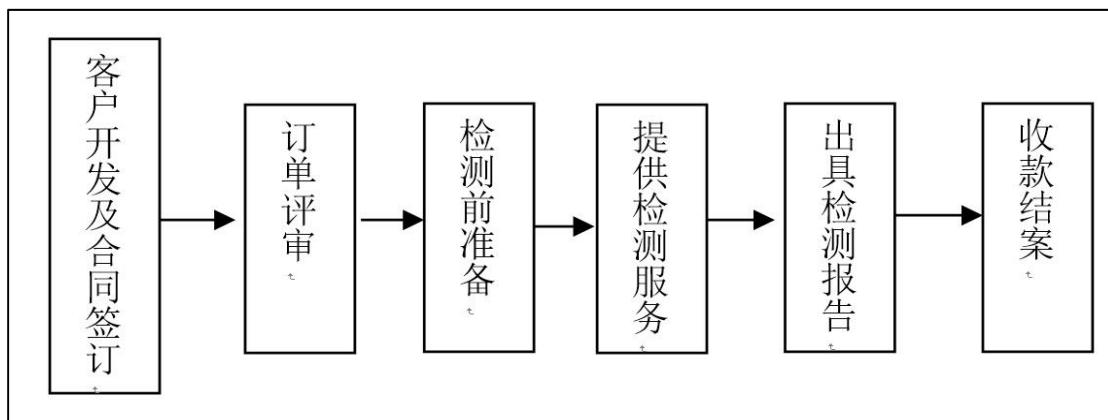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考勤管理、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食宿、整体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检测仪器、耗材的采购、管理和实验室资质的维持和扩展，保证实验室的能力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方案的设计、制度监督、财务核算、预算控制、成本管理、税务筹划、资金的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客服部	负责客户、客服、业务相关人员的管理和沟通，负责检测项目样品的验收和录入、报告的发放，使项目能高效准确的完成。
经营部	负责完成公司的销售战略目标与计划。制定销售具体目标和计划、参与招投标、建设销售团队、款项催收、监督管理目标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
材料检测部	主要负责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见证取样检测、饰面材料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市政检测部	主要负责市政工程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桩基检测部	主要负责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监测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节能检测部	主要负责建筑工程节能、门窗、室内环境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结构检测部	主要负责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粘钢、碳纤维加固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安装检测部	主要负责建筑水电、建筑智能化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装饰装修部	主要负责装饰装修材料等检测业务以及实验室项目能力的开拓和维护。
鉴定部	主要负责法院诉讼纠纷中当事人通过法院委托的房屋安全性能检测业务。

(二) 公司业务流程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业务流程一般包括：客户开发及合同签订、订单评审（评估技术、检测能力和利润等）、检测前准备（收集样品、制定现场检测方案）、提供检测服务、出具报告、收款结案。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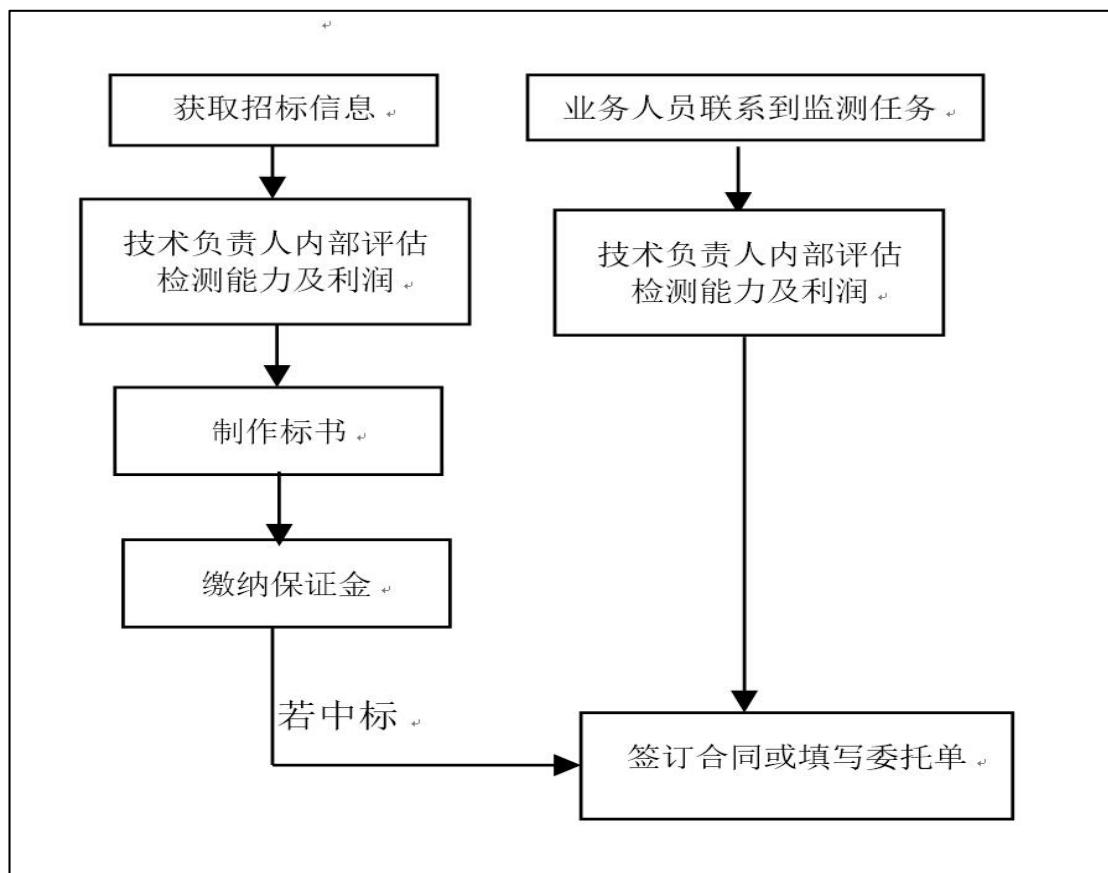


(三) 客户开发及合同签订流程图

公司主要的客户开发途径为招投标和直接销售，其中 7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招投标模式。公司通过网络等方式获取并筛选招投标信息后，经营部和技术

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评估自身检测能力，并会同财务等部门评估项目预期利润，决定是否投标。决定投标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始制作标书，并交纳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

公司 3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直接销售模式，即通过业务人员直接与目标客户接触或有检测需求的客户通过公司的宣传文件（如网站、业务经理名片、老客户介绍等）直接联系公司，就业务内容咨询公司相应的项目资料（资质、人员设备情况、价格等），确定业务内容，公司对业务内容报价，客户核实后签订合同或填写委托单。具体流程如下图：



（四）质量检测服务流程图

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的质量检测服务流程主要为检测前准备、实施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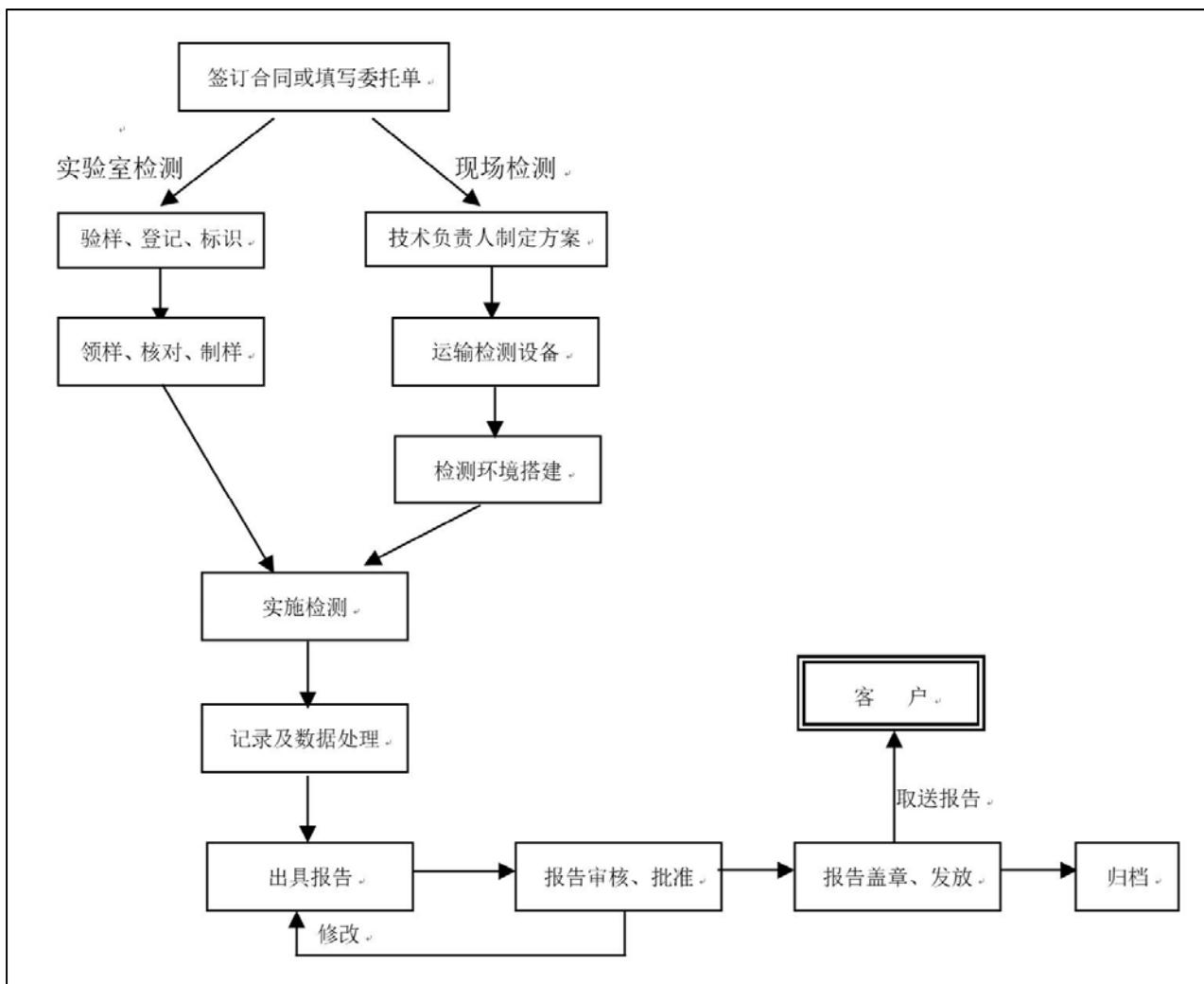
对于不同的检测项目，检测前的准备有所不同。对于实验室检测，检测人员将客户送交的样品，或公司自行从施工现场取得的样品，在公司检测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每份样品均需经过客服部样品管理员验收确认后方可录入业务系统，以

保证最终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样品管理员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样品退还客户进行重新取样或对样品进行备注。对于现场检测，先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制定现场检测方案，安排检测人员。公司检测人员携带检测设备到客户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由专业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运输吊装，搭建检测环境。

在实施质量检测阶段，各检测部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不同项目的检测，及时准确地记录检测数据和结果。

检测完成后，各检测部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并经由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核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然后盖章发放给客户并最终归档。

公司的质量检测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



(五) 质量保证体系流程图

公司同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来保证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顺利进行。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是进行检测服务的核心，公司为此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及考核体系，经考核确认合格的检测人员方可授权上岗，同时将考核成绩归档。

为确保检测设备的良好运行，公司制订了完善设备质量维护制度。在采购检测仪器设备时，设备经综合办公室和检测部门共同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不合格的设备退回供应商。在设备投入使用后由专人操作、管理和维护，进行定期校准，对于维护修理后仍旧不合格的做报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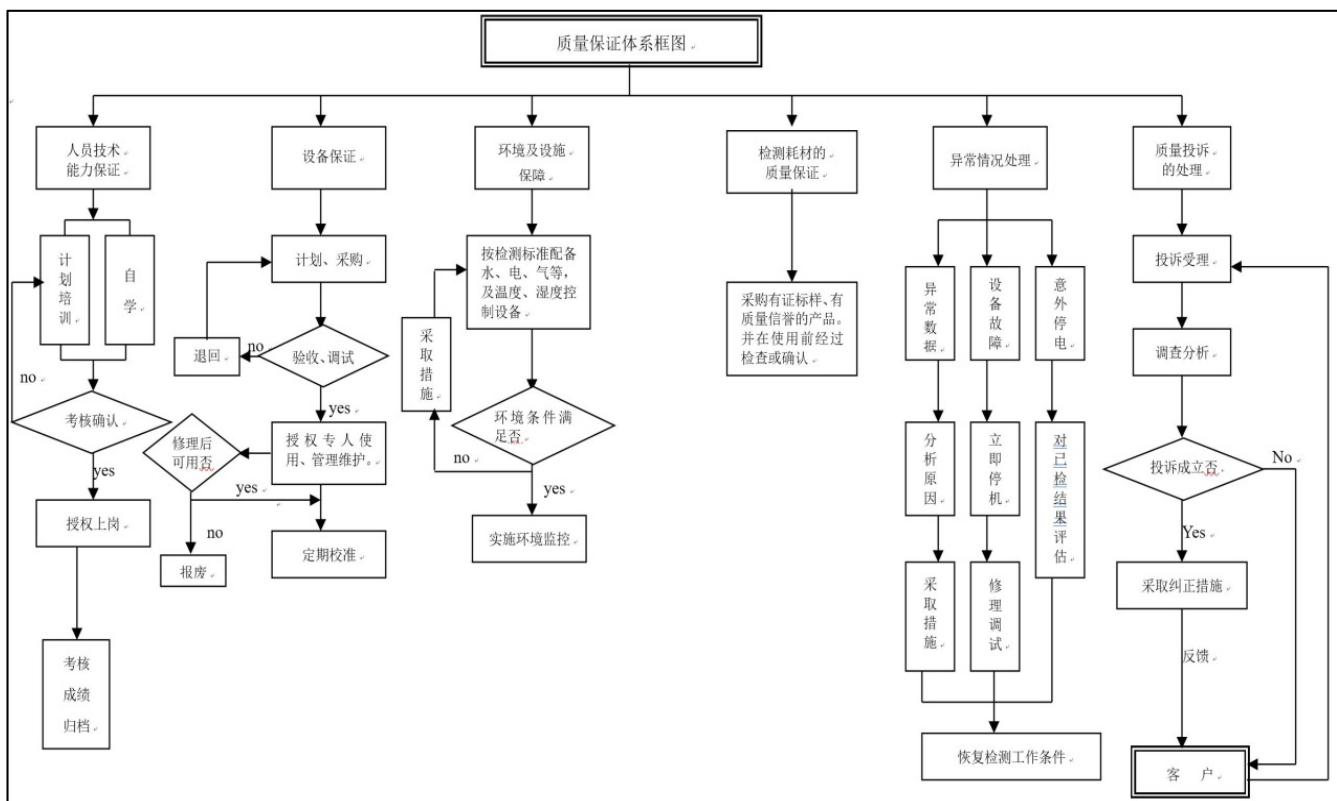
进行检测的环境指标对于检测结果准确与否至关重要。为提供合格的检测环境，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水、电、气及温度湿度控制设备，同时在检测中进行实时的环境监控。

检测耗材主要包括标准砂、标准水泥和化学试剂等。由不同检测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申请，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从合格供应商目录采购，选取质优价廉的耗材，各部门按需领用，在使用前均经过检查和确认再投入使用。

对于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操作规程，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以尽快恢复检测工作。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关系的维护，对于客户的投诉公司积极受理并进行调查分析，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反馈给顾客。

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具体流程如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设备

1、主要设备

公司实验室面积 5,000 多平方米，主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 700 余台（套），包括桩基检测设备、阻燃性能装置、建筑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万能试验机、热成像仪、建筑声学测量系统等。公司配置国内外一流的检测装置，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及稳定性。

2、主要技术

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特定项目的检测时，主要根据 CMA 证书中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在检测准备阶段、检测后处理阶段等相关标准未作规定的阶段，公司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吊装等工作。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性质	注册时间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jsjwjc.net	通用顶级域名	2016.09.10	2016.09.10-2018.09.10	注册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专利。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从事检测业务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001060036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检测业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项目。检测对象包括建筑

				材料、建筑结构与构件、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物、道路与桥梁、建筑安装工程、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化等 9 个大类，107 个小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苏建检字第 H002ABCE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25 日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苏建备字第 H002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25 日	备案类
测绘资质证书	丙测资字 3223678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丙级：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

公司综合办公室建立并持续监督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实验室硬件设施和检测流程符合要求，公司质控部人员在实验室合规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公司主要资质和认可证书续期、扩项的顺利进行。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检测设备	6,542,728.24	3,821,956.45	2,720,771.79	41.58
2	运输设备	1,120,237.43	294,009.68	826,227.75	73.75
3	办公设备	554,559.53	464,749.35	89,810.18	16.19
合计		8,217,525.20	4,580,715.48	3,636,809.72	44.26

2、主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拥有房产。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现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西、宏恒胜路南的 1,684 平方米综合楼以及 5 亩场地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价格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吴荣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西、宏恒胜路南	综合楼面积1,684 平方米; 场地面积 5 亩	31.08	2015/1/1-2020/12/31	经营、办公

公司检测用房面积较大，且对租赁的房产需要按照检测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公司前期资金实力较小，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吴荣将其拥有完全使用权的闲置土地及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2011年11月12日，吴荣与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西、宏恒胜路南的综合楼1,684平方米、小平房1,000平方米以及10亩场地出租给吴荣，租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吴荣与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吴荣有权将所涉土地房产转租或分租。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所有人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如江及其配偶吴荣分别持有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和60%股份。综上，公司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吴荣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飞耀北路22号的房屋作为办公检测使用，综合楼房屋面积1684平方米，场地面积5亩，租赁用途为试验检测及办公，房屋租金20200元/月，场地租金为68400元/年。目前，该合同正处于履行状态。该合同定价参考周边房租定金，价格公允。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310,800.00元、336,000.00元、168,000.00元。

因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如江已签署《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房产租赁登记手续未办妥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等原因而使股份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或遭受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的，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车辆情况

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1	公司	苏 H11997	雅阁牌小型客车	商务
2	公司	苏 H25065	金杯牌小型面包车	商务
3	公司	苏 H26264	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	商务
4	公司	苏 H28157	长安牌轻型普通货车	运货
5	公司	苏 H28697	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	商务
6	公司	苏 H1108H	奥迪牌小型越野客车	商务

【注】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部分资产仍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尽快将上述资产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上述资产均由股份公司合法有效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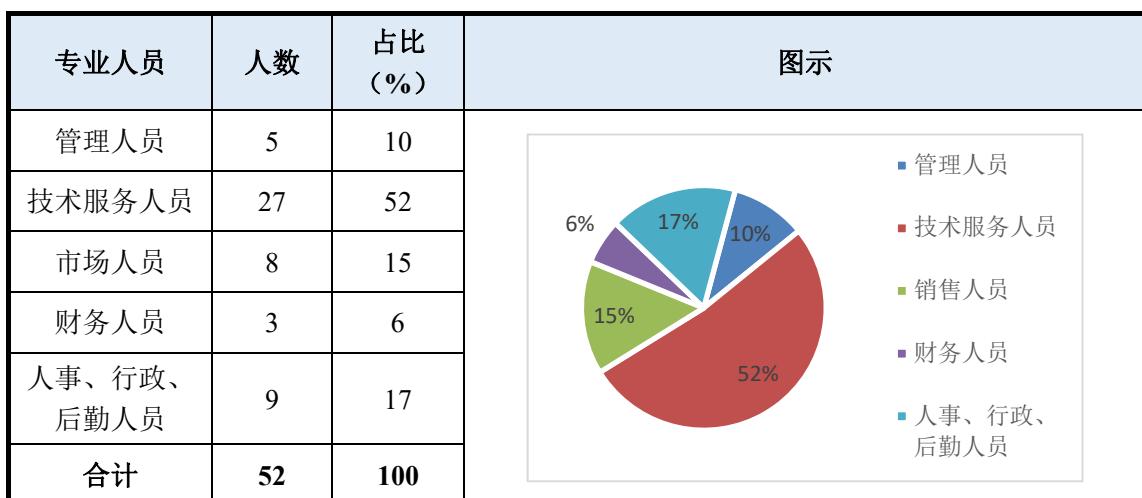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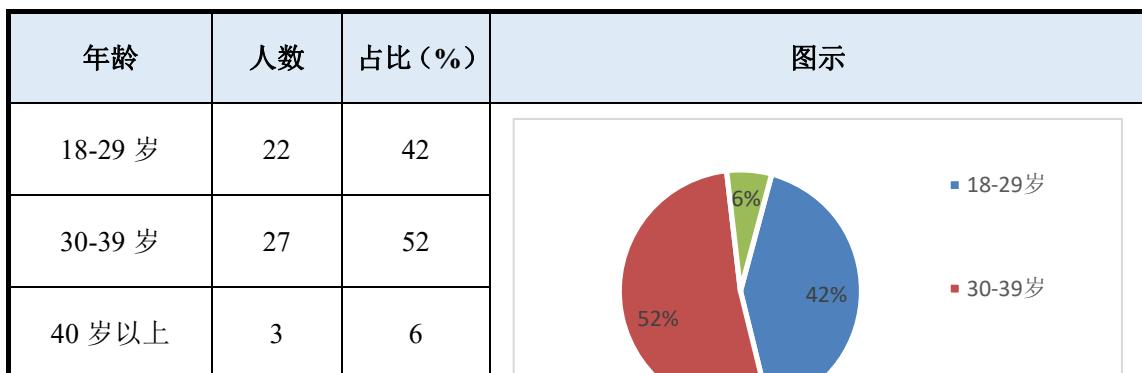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52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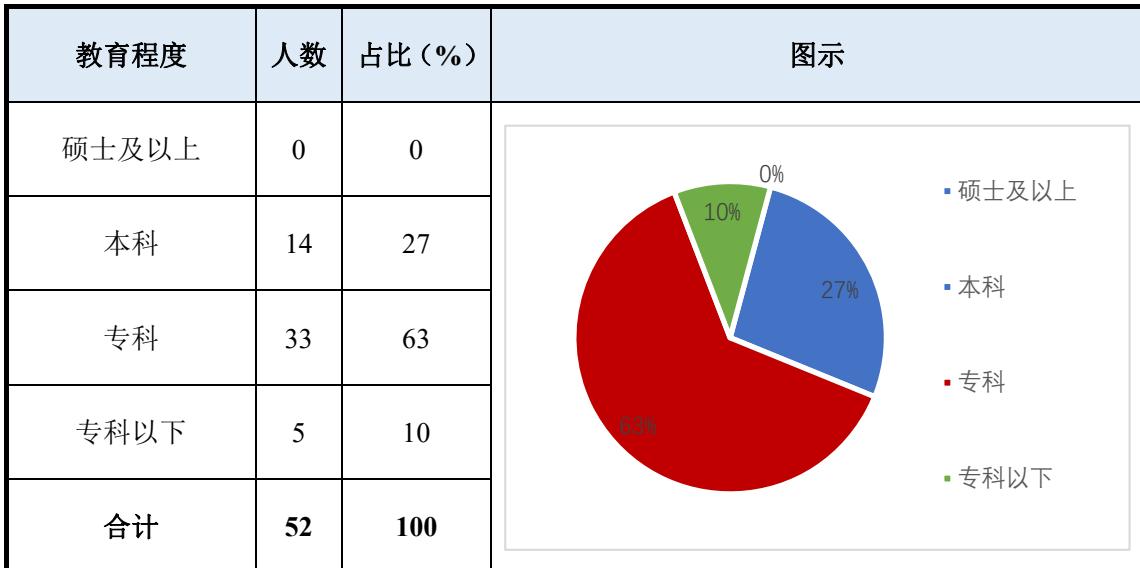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合计	52	100	
----	----	-----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于刘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华扬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高静，女，出生于 1985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室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褚家，男，出生于 1987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地基基础部主任，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地基基础部主任。

施风焱，男，出生于 1986 年 7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淮安广厦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师；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粤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淮安分公司，担任结构设计师；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房屋安全鉴定师，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房屋安全鉴定师。

闵菊香，女，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主任；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客服部主任。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团队，研发工作主要涉及检测项目前期设计以及解决检测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主要由各个检测部门的人员负责。暂不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研发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52,134.81元、16,763,684.26元、11,501,059.60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7,733,331.78	98.49	16,552,366.28	98.74	11,411,494.05	99.22
其他业务	118,803.03	1.51	211,317.98	1.26	89,565.55	0.78
合计	7,852,134.81	100.00	16,763,684.26	100.00	11,501,059.6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建设工程开发商和政府部门。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1,687,181.75元、4,972,432.22元和2,773,225.77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21.82%、30.04% 和 24.30%，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浙江金圆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492,783.96	6.37
2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317,375.47	4.10
3	淮安市天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303,731.13	3.93
4	江苏聚峰置业有限公司	291,685.85	3.77
5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605.34	3.64
合计		1,687,181.75	21.82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2,489,780.19	15.04
2	淮安威新置业有限公司	755,467.78	4.56
3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397.39	4.47
4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9,820.82	3.56
5	江苏文創建設发展有限公司	397,966.04	2.40
合计		4,972,432.22	30.03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51,356.15	12.72
2	淮安恒兴综合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48,175.47	3.05
3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330,678.11	2.90
4	淮安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25,278.30	2.85
5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737.74	2.78
合计		2,773,225.77	24.3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客户分散，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72,672.58 元、9,163,048.24 元、6,298,525.69 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072,672.58	100.00	9,163,048.24	100.00	6,298,525.69	100.00
合计	4,072,672.58	100.00	9,163,048.24	100.00	6,298,52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费用	1,392,918.31	34.20	3,583,860.42	39.11	1,586,951.87	25.20
运费	1,153,140.08	28.31	2,374,193.82	25.91	2,047,754.56	32.51
人员费用	854,649.71	20.98	2,108,906.51	23.02	1,574,449.55	25.00
折旧费	305,899.75	7.51	472,522.10	5.16	497,854.38	7.90
租赁费	159,514.00	3.92	320,906.44	3.50	332,320.00	5.28
水电费及其他	206,550.73	5.07	302,658.95	3.30	259,195.33	4.12
合计	4,072,672.58	100.00	9,163,048.24	100.00	6,298,525.69	100.00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检测费用、人员工资、运费等构成。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2,233,010.08 元、2,662,233.82 元、2,412,087.00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4%、99.66%、97.19%，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
1	田刚	1,153,140.08	46.86
2	南京通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85,586.00	15.67
3	沈阳合兴检测设备公司	342,000.00	13.90
4	深圳市博铭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8.13

5	淮安帝勤服务咨询中心	152,284.00	6.19
	合计	2,233,010.08	90.74
2016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田刚	2,374,193.82	88.88
2	陈杰	128,440.00	4.81
3	武汉中岩	83,000.00	3.11
4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公司	55,000.00	2.06
5	江苏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0.81
	合计	2,662,233.82	99.66
2015 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1	田刚	2,047,754.56	73.54
2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公司	405,000.00	14.54
3	陈杰	116,000.00	4.17
4	中国国旅	90,320.00	3.24
5	江苏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5,820.00	2.00
	合计	2,714,894.56	97.50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检测仪器设备、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田刚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为桩基检测项目过程中的运输、吊装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	1,153,140.08	2,502,633.82	2,163,754.56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46.86%	93.69%	77.71%

公司主营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测绘服务、桩基检测的现场运输、吊运等。

4、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元)	当期营业收入(元)	现金销售占比
2015 年度	1,141,135.00	11,411,494.05	10.00%
2016 年度	1,362,120.00	16,552,366.28	8.23%
2017 年 1-6 月	805,040.00	7,733,331.78	10.41%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系由于部分零散客户上门委托检测，金额较小、一般不签订检测劳务合同，客户认同公司报价后，客户现场付款。企业为规范收款，尽量建议用户使用 POS 机进行刷卡，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客户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进行付款，公司现金交易主要发生在客户上门委托现场付款的时候。

上述现金销售由财务部收款并入账后，直接现金缴存银行。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行为，公司已履行了接受客户检测委托、出具检测报告、收款等内控流程。为减少现金收款，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销售收款及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期间	现金采购金额(元)	当期采购总额(元)	现金采购占比
2015 年度	336,378.00	2,784,507.24	12.08%
2016 年度	1,081,233.29	2,671,316.30	40.48%
2017 年 1-6 月	453,659.00	2,460,888.34	18.4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支付给个人供应商，用于支付桩基检测的现场运输、吊运费、测绘服务费等，现金采购均履行了审批、付款等手续。

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桩基检测，该检测业务需要将数千吨重量压在承压钢梁上，然后读取参数。公司使用混凝土承压块方式进行作业，混凝土承压块是制成品，每块重量、体积较大，堆砌时由机械设备完成，并且在不同施工现场间需要重型运输车辆。因此，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导致公司现金采购中运输费支付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支付个人供应商—田刚的运输费用，公司支付田刚运费主要是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节假日应供应商要求支付现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支付田刚运费分别为 222,000 元、953,620 元、350,000 元，占当期向田刚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84%、40.17%、30.35%。报告期后，公司支付运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没有必要使用现金支付供应商的情形予以规范，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关于付款结算相关规定执行，

减少甚至杜绝现金支付情形。

5、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双方均签订了合同，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结算、银行转账等方式，个人供应商均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因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故不存在生产循环环节。公司采购循环内控流程情况如下：

- 1、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耗材的采购由不同检测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申请；
- 2、请购单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采购，综合办公室建立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通过对比三家合格供应商的价格，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的价格；
- 3、采购物品经财务部、综合办公室、检测部门共同验收后，编制验收清单；
- 4、核对采购合同、编制入库单、发票凭证，核对无误后签付款流程；
- 5、付款申请单由检测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同意后，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确认与记录应付账款或银行存款/现金、付款。

公司制定了《外部服务与供应品的控制程序》、《实验室制度》、《设备管理员制度》、《办公室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销售合同金额为 35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淮安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桩基检测	42.35	2017.03.15	正在履行
2	淮安威新置业有限公司	桩基检测	56.96	2016.03.25	正在履行
3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用建筑能效理论值评测和建筑外窗气密性能现场检测	42.00	2016.11.23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均通过招投标获得，并已按照《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铭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检测机器人等	20.00	2017.05.08	履行完毕
2	南京通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检测仪器	36.85	2017.04.20	履行完毕
3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公司	检测设备	50.5	2015.08.06	履行完毕
4	沈阳合兴检测设备公司	检测设备	34.20	2017.02.09	履行完毕

4、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320247921002 15060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200	320247921004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6/1 8至 2016/6/1 7	履行完毕
2	320247921002 150900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150	320247921004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9/2 4至 2016/9/2 3	履行完毕
3	320247921002 16060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100	320247921004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6/8 至 2017/6/7	履行完毕
4	320247921002 160600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100	320247921004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6/1 6至 2017/6/1 5	履行完毕
5	320247921002 160900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150	320247921004150600 08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2016/10/ 8至 2017/10/ 7	正在履行

		市分行		08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6	320247921002 17010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100	320247921004150600 08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6/1 6 至 2018/6/1 5	正在履行
7	320247921002 17060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	100	320247921004150600 08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247921006150600 08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6/1 6 至 2018/6/1 5	正在履行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签订 32024792100115060008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有效期从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授信额度为 450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均为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

2015 年 6 月 18 日，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签订 32024792100415060008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 32024792100115060008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450 万元。抵押财产为淮 A 国用（2012 出）第 724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6 月 18 日，黄如江、吴荣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行签订 32024792100615060008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32024792100115060008 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项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35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获得 CMA 证书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对供应商环节的管理，有着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检测仪器设备、耗材、仪器设备校准服务、标准托管服务以及运输吊装服务。

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由不同检测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申请，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采购，检测仪器设备经综合办公室和

检测部门共同验收后投入使用。公司在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的公司规模、产品可靠性和业界内口碑进行考察，同时综合产品经济性，做出最后的判断。

公司采购的耗材主要包括标准砂、标准水泥和化学试剂等。耗材的采购由不同检测部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申请，交由技术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综合办公室负责采购，各部门按需求领用。综合办公室建立并持续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耗材费用由综合办公室通过对比三家合格供应商的价格，选取质优价廉的供应商的价格。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校准服务、标准托管服务以及运输吊装服务。仪器设备校准服务为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由设备管理员负责，每年对公司所有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最少一次校准。标准托管服务是指利用国家标准馆等机构丰富的标准数字资源和维护团队，对公司提供的标准信息进行实时跟踪和确认，使公司及时掌握标准最新状态。公司每年采购一次标准托管服务。运输吊装服务主要用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等需要进行施工现场检测的检测业务，由桩基检测部负责吊装运输服务的采购，根据业务类型和业务量确定价格，每半年左右与服务提供商结算一次。总体来说，对于服务供应商，公司需要对其业务能力、市场公信力、服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核。

（二）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实验室检测模式和施工现场检测模式。

对于实验室检测模式，公司主要对客户递交的样品，或亲自从施工现场取得的样品，在公司检测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每份样品均需经过客服部验收确认后方可录入业务系统，以保证最终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从接收样品到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5-40 天左右。

对于施工现场检测模式，公司检测人员携带检测设备到客户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由专业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运输吊装。从开始检测到出具检测报告的周期为 2-3 天左右。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建设工程开发商和政府部门。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和直接销售。

公司 7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招投标模式，目标客户为政府机构和建设项

目开发商。公司通过网络等方式获取招投标信息，经营部根据工程情况、客户给定的招投标价格上限和财务、采购、生产部门商议，决定是否投标。

公司 30%左右的销售收入来源于直接销售模式，即通过业务人员直接与目标客户接触，目标客户以建设项目开发商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及资源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业务渠道，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公司建有独立经营部门和客户服务部门，一方面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丰富的经验、优质快速的反应及良好的客户维护增加原有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经营部销售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市场开拓经验，依托专业检测实验室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增加新的客户群。公司主要营销手段包括：

区域性销售：结合现有公司规模和检测能力，检测服务主要覆盖淮安及周边市区，发挥自身快速专业的检测能力及丰富的检测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性价比的服务。

高端客户的定制开发：制定专门客服技术团队与每个高端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市场动向。

通过网络媒体宣传：通过网络搜索引擎等推广平台，进行网络推广。客户在有明确需求的情况下，在网络搜索引擎下，可以迅速找到公司，从而赢得订单。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

公司根据江苏省物价局 200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规定的不同检测项目、检测内容的价格，参考项目性质、检测量等因素确定检测服务价格。最终检测服务价格为《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所规定价格的 50%-70%。对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中未规定价格的检测项目，公司参考南京、淮安等地的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最终检测服务售价。

公司的销售额除去材料费、人工、运费、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中“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检测服务”（行业代码：M745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第三方检测机构又称公正检验，指处于买卖利益之外的第三方（如专职监督检验机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商品检验活动。

检测认证行业得以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买卖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一般而言，卖家比买家拥有更多关于交易物品的信息，在交易中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的安全性、社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注日益提升。而在实际生活中，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与此同时，产品本身的机构和性能越来越复杂，凭借经验判断和观察，消费者已难以准确掌握产品质量的全部信息。为了消除信息不对称，使交易能够顺利进行，卖方一般选择检测机构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并取得表明产品质量合格的认证。

在此背景下，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制度应运而生。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利益独立、专业性强等天然优势，其检测结果更加客观、公正、权威，其向社会公众传递的检测技术数据更容易获得交易双方和社会公众的信赖，是目前检测行业发展的主流。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服务始终贯穿、伴随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包括工程立项、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使用全过程（包括改建、扩建，过程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鉴定）和拆除全过程。

1、我国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历程

建国初期，我国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检验机构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1984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所有的进出口业务一律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198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中国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同时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需要，通过考核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改，明确了行政执法性质的强制性检验检测工作与民事行为的自愿性检验检测业务，为检验检测市场的对内对外开放奠定了法律基础。

2005 年 12 月 11 日之后，我国政府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外资检测机构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全面进入中国检测市场，成为中国检测市场的重要部分。在外资检测机构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强大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出现了检测机构建设浪潮，民营检测机构纷纷成立。

2010 年至 2013 年 9 月间，政府逐步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食品、交通运输、环保、医疗、贸易以及出口等行业的检测服务。201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整合检验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表明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科学界定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大力推进整合，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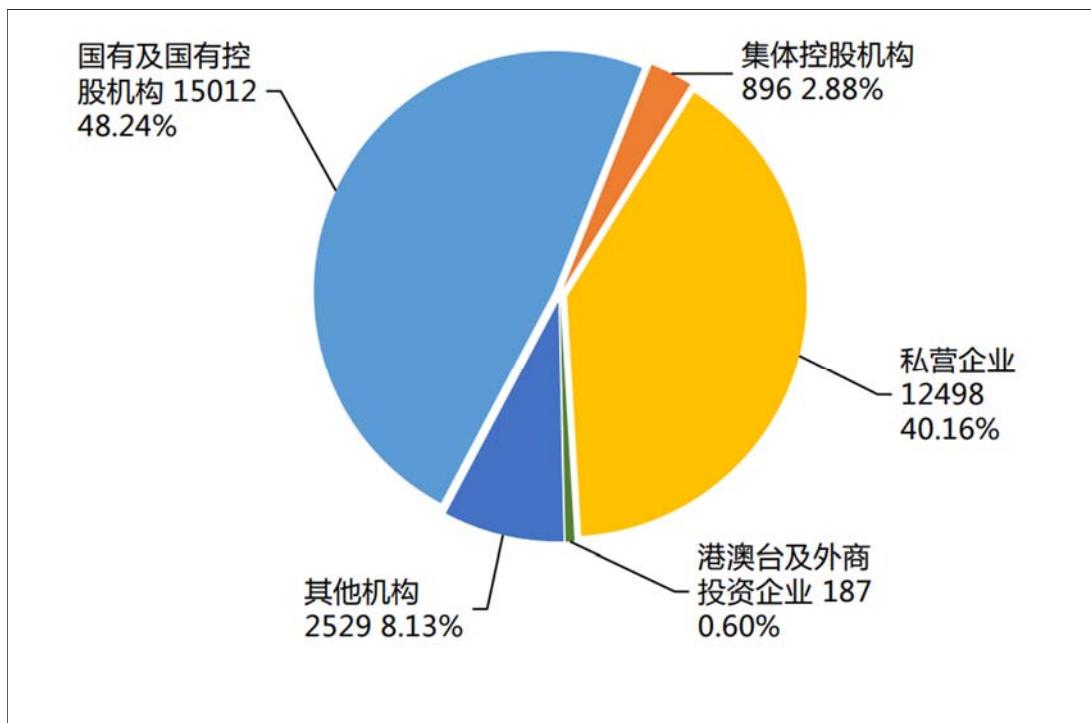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检测认证行业正经历逐步从政府强制转向独立第三方的发展模式，现阶段政府检测主要集中在强制性检测领域，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检测领域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中国民营检测机构作为其中的参与者将会从中受益。

2、我国检测认证行业现状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截止 2015 年底，我国共有取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31,122 家，同比增长 9.8%，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机构 15,012 家，占比 48.24%; 集体控股机构 896 家，占比 2.88%; 私营企业 12,498 家，占比 40.16%;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187 家，占比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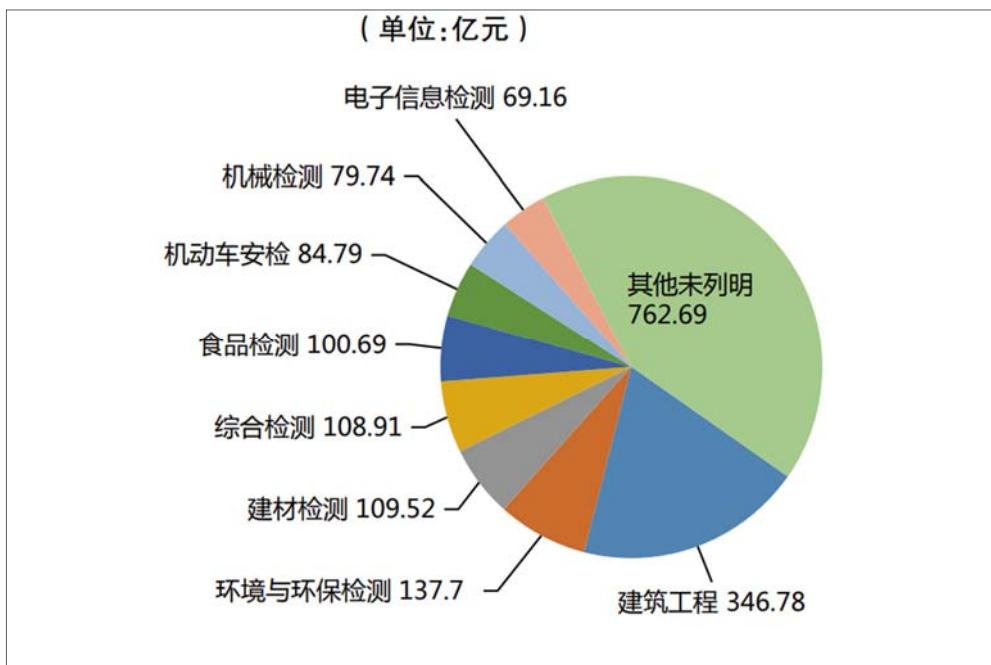
图一：2015 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所有制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2015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 1,799.98 亿元，同比增长 10.37%，全年向社会出具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3.12 亿份，同比增长 10.2%，其中建筑工程检测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346.78 亿元，占收入总值比重为 19.27%；环境与环保检测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37.7 亿元，占收入总值比重为 7.65%；建材检测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09.52 亿元，占收入总值比重为 6.08%；综合检测领域实现营业收入 108.91 亿元，占收入总值比重为 6.05%。

图二：2015 年我国检测认证行业分领域营业收入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需求分析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作为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快速增长的影响。建设工程项目完成验收的条件之一就是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此，建筑等相关行业的需求与检测行业具有极高的相关性。

(1) 基础设施投资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加快，各省市、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逐年上升。2016年，全国公路运输线路长度达到470万公里，同比增长2.6%，其中高速公路达到13.1万公里，同比增长9.2%；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4万公里，同比增长2.5%，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2.2万公里，同比增长15.8%；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达到3,727.5公里，同比增长32.4%。基础设施的大量投资有效拉动了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地，区域、城际交通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时，交通系统建设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从经济发达的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将进一步带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发展。而检测技术的成熟及不断升级，也将为行业的扩容提供有利条件。

(2) 房地产投资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2016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2,581亿元，同比增长6.9%，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作为房地产行业的配套行业，近年来受到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制约需求有所下滑，但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步发挥以及国家、各地方对于房地产的松绑力度逐渐加大，检测需求也将逐步回升。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国家对技术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

（1）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实验室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检验机构和实验室的审批。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国家认监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监委负责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作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认可监督管理。

（3）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是由认证认可行业的认可机构、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实验室、检测机构和部分获得认证的组织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有：加强社会责任监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调查研究中外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等。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发行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4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2	2015年3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	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市场配置资源，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也可选择社会组织的形式。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社会化、商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同时可承接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3	2014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针对检验检测认证方向，提出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服务；加快发展药品检验检测、医疗器械检验、进出口检验检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服务，发展在线检测，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4	2014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

			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	离,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5	2000年1月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将检验检测服务纳入高技术服务业,提出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7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力争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以高技术的延伸服务和支持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积极发展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支撑服务,培育发展一批高技术服务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整合社会检测资源,构建社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
8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
9	2003年8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10	2005 年 9 月	住房与城 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办 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 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委托方与被委托 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	------------	--------------	--------------------------------------	--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如若检测机构需要向社会公众提供公证数据，则该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只有通过评审后的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资质，即 CMA 资质。同时，检测机构还需要通过质量技术部门定期对检测机构的复评，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行业的政府许可资质及市场准入制度构成行业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检测业务的开展对专业化的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其中大部分高端检测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搭建符合检测标准的实验室场地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检测机构开展业务之初，对固定设备及实验室的资金要求较大，同时在取得相关运营资质之前，企业难以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在此期间的运营成本也需要由公司承担。因此，较大的资金要求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进入门槛。

3、技术能力壁垒

检验检测行业需要依照所需检测领域的具体标准进行检测活动，因此企业需掌握各种产品的检测技术，还需熟悉待检测对象的特性和设计过程。因此，针对某一检测对象的检测需要多种技术综合运用，对多种检测对象的检测对技术的综合性运用要求更高。

同时，不同的检测项目要求产品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等多个领域的不同标准，因此检测机构需要提供一站式、多样性的检测服务，这就要求检测机构具备较强的跨行业、跨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融合各专项技术。对各专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规模效应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一次性投入建立专业实验室、购置检测设备，但检测过程中消耗的材料较少。检测业务量直接影响检测业务的利润率，随着检测业务量的增长，单位检测成本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业务规模构成检测认证行业进入壁垒。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整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设备、耗材和劳务供应商、中游检验检测机构、下游建设工程开发商和政府部门。

上游行业主要是设备制造商及运输、劳务、设备租赁服务提供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检测仪器设备的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价格透明且稳定。建设工程检测业务中需要外购劳务，但主要从事装卸、搬运、堆土、运输等简单工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上的劳务服务提供商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此外，检测业务中还需运输服务和塔吊、挖机等设备租赁服务。

中游检验检测机构是行业服务提供的主体。检验检测机构可利用自有检测场地和仪器设备对客户的产品进行检测，也可通过授权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行业下游主要是建设工程开发商和政府部门。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促进了我国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及户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发展依赖于上述几大行业的发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国家法规强制规定检测领域，因此随着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对建筑业投资规模的增长将对工程检测行业产生持续的拉动作用。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及产品特点

（1）技术特点

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检测数据分析等活动，绝大部分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但是在检测准备阶段、检测后处理阶段等相关标准未做规定的阶段，检验检测机构可自行研究开发相关技术，以提高检测流程的效率、检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产品特点

检测检测行业的产品主要为检测报告，其价值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检验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所提供检测项目的种类、服务质量等因素上。

2、行业地域特征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除少数具备广泛影响力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外，大多数检测认证机构只在其获取资质并进行了备案的省份或市区开展检测业务。因此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竞争呈现以省市为单位的区域特征，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一定的地域特征。

3、行业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服务于江苏省内客户，江苏省极端严寒天气较少发生，因此不存在天气因素导致的季节性影响。

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受建筑行业节假日影响而带有一定季节性，其中春节长假导致所服务企业大多停产休假，会经历约一个月左右的业务淡季，其它时间段内不存在季节影响。

4、行业周期性分析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房地产业及市政桥梁行业，因此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也与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国家城镇化的速度紧密相关。当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快速发展的的时候，工程质量检测市场需求相应扩大；当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会随宏观经济实际运行状况而出现一定的波动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

品牌和声誉是检验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重要原因。企业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公正稳定的检测数据、优秀的服务水平获得并维持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是检验检测机构所面临的重大风险。

2、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需求减少的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企业是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受国际金融危机、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建筑业增长量下滑放缓等因素影响，建筑行业的发展面临一定风险，由此影响到该类企业对检测服务的需求。虽然一方面公司可加强对区域性优质企业服务，继续开发建筑业存量检测，另一方面产业升级会引发对检测行业等高端服务业的进一步需求，但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对检测行业发展仍存在负面影响。

3、政策和标准变动的风险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 提供检测服务。检测行业的发展状况既与下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相关，又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有关。一方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得益于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近年来检测行业发展迅速。但若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转变将对检测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我国的检验检测行业是在政府逐步放松管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截至2014年底，仍有47.89%的检验检测机构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仅占23%左右，在占比25%的其他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中，绝大部分为事业单位。随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全国质检系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等鼓励性政策的推出，表明检验检测行业国有企业垄断的局面将发生改变，私营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将得到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新农村建设的全面铺开，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逐年稳步递增，加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一体化”等战略的逐步实施，将带动大量基建项目落地，为检测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同时，政府正稳步推进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建设，住房的刚性需求将带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行业内检测机构众多、单体规模较小、综合业务能力有所欠缺，特别是对于大规模项目缺乏经验，承接能力不足。同时，整个检测行业市场化程度还较低，在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相比都存在较大差距，检测机构的品牌效益和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八）公司竞争地位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截止2015年底，我国共有取得资质认定的各类检验检测机构31,122家，其中21,595家从业人员少于30人，约

占总机构数的 69.4%。江苏省共有检验检测机构 1,616 家，占全国总数的 5.2% 左右，同时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 2015 年营业收入 148.39 亿元，占全国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由此可得公司所处的江苏省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单个机构平均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行业竞争环境较弱。同时（从业人员数量角度）公司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检验检测项目较多，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九）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业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项目。检测对象包括建筑材料、建筑结构与构件、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污染物、道路与桥梁、建筑安装工程、室内环境、建筑智能化等 9 个大类，107 个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中“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745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质检技术服务（M7450）。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12111111）。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商品质量检测和质量认证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为：9.3 检验检测服务），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公司营业收入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1,150.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1,676.4 万元，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85.2 万元，两年一期合计 3,611.7 万元。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之和，高于 1,000 万元，不属于“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 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客户为主的服务理念，各部门检测人员充足，服务意识强，能迅速制定出产品检测方案，检测业务规范高效，往往能在客户希望的最短时间内完成检测服务。

2、资质和技术优势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为江苏淮安地区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工程检测试验机构，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 CMA 证书，公司主要服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服务，可进行 600 多个检测项参数的检测，免去客户为不同产品不同检测资质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繁琐。

3、人才优势

公司专注于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及技术、人员、业务的积累，公司拥有了一直高素质的检测团队，各主要技术负责人拥有十二年以上的检测服务经历，部门骨干员工具有八年以上行业经验。同时公司与淮阴工学院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成为淮阴工学院的实习基地，确保了后备人才的培养。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严格的质量管理放在第一位，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获得了众多优秀客户的信赖，获得了当地约30%的市场份额，并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公信力。近年来所检测的项目包括淮安万达广场、中国移动淮安呼叫基地等大型项目。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跨区域经营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淮安及江苏省其余地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如果要进入除上述两地以外地区需要获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相应资质或进行备案，由于不同地区在资质评审、市场准入等方面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为公司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的障碍。同时由于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强，一定程度上为公司跨区域经营进一步增加了难度。

2、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量较小，使得经济上的规模效应无法体现。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率将进一步降低，进而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建设工程项目完成验收的条件之一就是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此，建筑等相关行业的需求与检测行业具有极高的相关性。

通过获取检测报告的方式，建设工程开发商可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安全、节能等方面的标准，为工程的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材料进行检测，能够帮助建设工程开发商及时发现建筑材料的质量缺陷，避免

了重大建筑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使得建设工程能够更加顺利的进行。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的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具有较高的价值。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淮安地区的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未来公司将积极引进检测认证人才，增加检测仪器和检测场地，从而增加公司的检测种类并提高服务水平，拓展跨区域业务。目前公司已着手在周边县区建立分支机构，以便在当地拓展鉴定业务。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消防和公共安全、家居智能化、环境（光学、声学）等领域的检测服务。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服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主要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业务。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及“十三五”规划的逐步落地，区域、城际交通基础设施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同时，交通系统建设从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从经济发达的城镇地区向农村地区延伸，将进一步带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发展。而检测技术的成熟及不断升级，也将为行业的扩容提供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政策效应的逐步发挥以及国家、各地方对于房地产的松绑力度逐渐加大，检测需求也将逐步回升。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为江苏淮安地区检测试验资质较全、技术实力雄厚的领先工程检测试验机构，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 CMA 证书，公司主要服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服务，可进行 600 多个检测项参数的检测，免去客户为不同产品不同检测资质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繁琐。

公司所处的江苏省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单个机构平均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行业竞争环境较弱。同时（从业人员数量角度）公司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的检验检测项目较多，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经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未来两年公司将实现较高的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一次创立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确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确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30%股权并增加投资660万元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

于制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30%股权并增加投资660万元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7年9月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单列一节，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及具体事务执行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六大基本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

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年9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9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2、税务

2016年5月9日，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对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公司：1、限期补扣2013年度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161,692.80元、追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10.93元并加收滞纳金；2、追缴2014年度少缴的印花税188.70元并加收滞纳金、限期补扣2014年度应扣未扣的个人所得税170,633.71元、追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7.46元。

2016年5月11日，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二分局对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行为分别处0.5倍罚款，罚款金额总计166,266.81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第六条、《江苏省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纬有限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同时，鉴于建纬有限已于2016年5月履行代扣、补缴税金义务，并缴纳了滞纳金及罚款，且前述事项所处罚款金额为少代扣代缴/缴纳税款的0.5倍，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最低的处罚幅度。因此，上述税收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财务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强依法纳税意识，避免因疏忽造成此类情况再度发生。

2017 年 9 月，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未在金三系统发现有欠缴税款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9 月，淮安市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没有偷税、逃税、骗税和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保

公司属于质检技术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

公司存在实验室检测业务，部分检测材料在检测后于公司存放十余日至约一个月，其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9 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规，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直接生产、制造产品。

2017 年 9 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测绘管理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2017 年 9 月，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测绘资质的要求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测绘资质的相关要求。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有关测绘资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测绘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7、建设工程监管

2017 年 9 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从事工程检测业务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8、社保

公司共有员工 52 名，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9 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侵害职工人身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依法参加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 52 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

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如果公司住所地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社会公积金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出具了《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社保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近二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

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共3人，下设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均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的出纳主要负责日常资金收支及资金、票据保管，会计负责财务记账，财务负责人负责印鉴保管。公司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经营部、材料检测部、市政检测部、桩基检测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如江。除股份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纵横工程 【注 1】	黄如江持股 50%，沙云持股 2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招标代理、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资料代理；施工图审查。	未实际经营。	无
2	金联祥	黄如江持股 95%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无
3	长城工程 【注 2】	黄如江持股 60%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无
4	利升科技	黄如江持股 40%，其配偶吴荣持股 60%	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无
5	先行者	黄如江持股 20%，吴荣持股 80%	自然景区管理服务；拓展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经济农作物、花卉苗圃种植；水产品、禽畜养殖；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及利用；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疗养院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无

【注 1】2017 年 9 月 26 日，淮安纵横在《现代快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注 2】长城工程已于 2006 年 07 月 0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2017 年 9 月 29 日，长城工程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此外，报告期内，中试检测原由先行者持股 80%、利升科技持股 20%，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间接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 25 日，利升科技将其持有的中试检测 20%股权转让给建纬检测，先行者将其持有的中试检测 70%的股权转让给苏翔、10%转让给建纬检测。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苏翔持有中试检测 70%的股权，建纬检测持有中试检测 30%的股权。作为建纬检测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中试检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绿建装饰	乔雪松持股 100%	装饰装修工程及材料检测、有害物质检测、智能化检测、安全防范系统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空调系统检测、教学环境系统检测、房屋安全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无【注 1】
2	南京法康	荣汉奇持股 92%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无
3	弘艺装饰 【注 2】	沙云持股 55%，闵菊香持股 4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璜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到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无

4	万润置业	黄如江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装饰。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无
5	超妍实业	黄如江持股 30%	美容美发服务（待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及产品销售；钢材、建材、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五金、电脑、办公用品、家电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已于2010年注销，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无
6	新港农贸	黄如江持股 4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管理服务。	农贸市场管理。	无
7	政通国际	荣汉奇持股 40%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监理；造价咨询、投资咨询、法律咨询、工程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国际工程项目管理；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	无
8	九城建设	沙云持股 50%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无。
9	中瑞农业	黄如江持股 20%	农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牲畜、家禽饲养（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水产品养殖、花卉培植、销售；旅游产品设计、加工、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宿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服	未实际经营。	无。

			务；产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绿建装饰已办理注销登记。

【注 2】2017 年 9 月 29 日，弘艺装饰在《扬子晚报》刊登注销公告，相关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

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黄如江	往来款	4,758,413.05	-	6,679,323.63	-	6,223,034.75	-
沙云	往来款	-	-	-	-	212,120.00	-
吴蓉	往来款	-	-	63,000.00	-	71,000.00	-
利升科技	往来款	450,000.00	-	370,000.00	-	-	-
乔雪松	往来款	-	-	150,000.00	-	-	-
合计		5,208,413.05	-	7,262,323.63	-	6,506,154.75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不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对公司利益有一定损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偿，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对前述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梳理和归还。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决策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如江支付了占用公司资金 350 万元的资金占用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黄如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89,565.55 元、211,317.98 元、118,803.03 元。黄如

江其余占用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其他关联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持续损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单位）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损害

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如江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830,000	55.00%
2	沙云	董事、总经理	-	0	0
3	张华扬	董事	-	0	0
4	于刘成	董事	-	0	0
5	吴蓉	董事	-	0	0
6	荣汉奇	监事会主席	-	0	0
7	梁娣	监事	-	0	0
8	邱月娟	监事	-	0	0
9	乔雪松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0
合计		-	-	5,830,000	55.00%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黄如江	董事长	金联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万润置业	监事	关联方
			利升科技	监事	关联方
			纵横工程	监事	关联方
			先行者	监事主席	关联方
			新港农贸	监事	关联方
2	荣汉奇	监事会主席	南京法康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政通国际	监事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为黄如江、王明亮、沙云、梁选、

李忠义，其中黃如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为曾明庆、王猛、闵菊香，其中曾明庆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为王明亮。

2017年9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选举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董事变动情况		
黃如江	2017年9月	黃如江
王明亮		沙云
沙云		张华扬
梁选		于刘成
李忠义		吴蓉
监事变动情况		
曾明庆	2017年9月	荣汉奇
王猛		梁娣
闵菊香		邱月娟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王明亮	2017年9月	沙云
		乔雪松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2017]审字第 317016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67.22	161,884.12	113,490.9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54,302.38	8,350,761.95	5,777,070.87
预付款项	37,648.00	30,000.00	8,000.00
应收利息	8,111.11	-	-
其他应收款	6,355,287.95	7,829,885.33	6,750,816.2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68,916.66	16,372,531.40	12,649,37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3,636,809.72	1,923,607.65	1,831,656.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466.67	4,699.98	16,566.67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0	33,333.28	66,66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71.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21.37	143,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235.89	2,104,640.91	1,914,889.98
资产总计	20,412,152.55	18,477,172.31	14,564,26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4,678.04	2,528,653.53	1,581,221.01
预收款项	38,305.00	547,302.15	307,957.04
应付职工薪酬	98,025.00	825,693.15	357,938.05
应交税费	1,208,691.30	802,884.60	580,432.5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925,871.13	4,787,691.99	5,150,988.90
流动负债合计	7,665,570.47	12,992,225.42	11,478,53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65,570.47	12,992,225.42	11,478,53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	4,270,000.00	4,27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14,658.21	121,494.69	-
未分配利润	1,931,923.87	1,093,452.20	-1,184,26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6,582.08	5,484,946.89	3,085,73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12,152.55	18,477,172.31	14,564,267.96

(二)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7,852,134.81	16,763,684.26	11,501,059.60
减:营业成本	4,072,672.58	9,163,048.24	6,298,52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91.33	78,566.36	65,313.36
销售费用	1,004,847.05	1,755,512.09	1,633,608.34
管理费用	1,060,655.24	2,387,170.78	1,787,909.04
财务费用	115,985.68	211,587.52	90,216.57
资产减值损失	188,286.13	285,281.63	204,52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096.80	2,882,517.64	1,420,959.26
加:营业外收入	45,469.00	453,684.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10,895.26	16,67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2,565.80	2,825,306.38	1,404,280.27
减:所得税费用	470,930.61	426,089.94	285,292.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635.19	2,399,216.44	1,118,98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1,635.19	2,399,216.44	1,118,98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5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56	0.2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08,994.92	14,044,363.23	9,036,67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469.00	453,684.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490.55	506,621.31	258,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6,954.47	15,004,668.54	9,294,82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7,868.15	5,509,879.92	2,087,30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391.75	3,238,072.04	2,829,03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408.37	976,014.43	657,945.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800.43	2,978,873.74	1,446,3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4,468.70	12,702,840.13	7,020,6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14.23	2,301,828.41	2,274,19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29.03	50,000.00	131,44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29.03	50,000.00	1,131,44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40,420.51	1,003,382.29	400,6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06.00	415,000.00	85,11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026.51	1,418,382.29	485,7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397.48	-1,368,382.29	645,7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9,266.03	4,759,478.71	1,715,09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9,266.03	8,259,478.71	5,215,093.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916.69	211,317.98	89,565.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6,754.53	5,433,213.64	8,075,7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2,671.22	9,144,531.62	8,165,28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594.81	-885,052.91	-2,950,18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3.10	48,393.21	-30,258.4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84.12	113,490.91	143,74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67.22	161,884.12	113,490.91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0,000.00	-	-	121,494.69	1,093,452.20	5,484,94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70,000.00	-	-	121,494.69	1,093,452.20	5,484,94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0,000.00	-	-	93,163.52	838,471.67	7,261,635.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1,635.19	931,63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0,000.00	-	-	-	-	6,330,000.00
1.所有者投入	6,330,000.00					6,330,000.00

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93,163.52	-93,16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93,163.52	-93,163.5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	-	214,658.21	1,931,923.87	12,746,582.08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0,000.00	-	-	-	-1,184,269.55	3,085,73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70,000.00	-	-	-	-1,184,269.55	3,085,73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1,494.69	2,277,721.75	2,399,21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9,216.44	2,399,21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21,494.69	-121,49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494.69	-121,494.6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70,000.00	-	-	121,494.69	1,093,452.20	5,484,946.89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 本 公 积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0,000.00	-	-	-	-2,303,257.41	1,966,7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70,000.00	-	-	-	-2,303,257.41	1,966,74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987.86	1,118,98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8,987.86	1,118,98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70,000.00	-	-	-	-1,184,269.55	3,085,730.4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7016 号《审计报告》。

(二)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内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账龄超过两年、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员工借款、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服务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0	10

注：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利润率为 10%。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淮地税一税通（2017）44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二) 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无。

五、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52,134.81	16,763,684.26	11,501,059.60
营业利润(元)	1,367,096.80	2,882,517.64	1,420,959.26
净利润(元)	931,635.19	2,399,216.44	1,118,987.86
毛利率(%)	48.13	45.34	45.24
营业利润率(%)	17.41	17.20	12.36
净资产收益率(%)	15.66	55.99	4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25	57.59	44.95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56	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地基基础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各种建筑工程材料的检测业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检测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凭借在淮安地区多年的检测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灵活的激励政策，公司客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业务量稳步增长。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14.09 万元，同比增长了 45.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检测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认证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45% 左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42.1 万元、288.25 万元和 136.71 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2.36%、17.20% 和 17.41%，公司盈利性较好。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多年，各项业务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在业务规模增长时期间费用支出控制较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77%、26.31% 和 28.21%，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也随之增强，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了 102.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金额较小，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逐步提升。2015 年、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9%、55.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95%、57.59%；2017 年 1-6 月，随着公司净资产持续增加，当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回落。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经验丰富，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较快，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且期间费用控制合理，盈利能力稳步增长。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55	70.32	78.81
流动比率（倍）	2.17	1.26	1.10
速动比率（倍）	1.84	1.26	1.10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资金实力，2017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由 2016 年末的 427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06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盈余公积余额逐步增加。因此，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308.57 万元、

548.49 万元、1274.66 万元，持续稳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总额变动幅度较小，随着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增长，各期末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81%、70.32%、37.55%，资产负债率改善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提升至 2.17 倍，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6 月公司进行增资 633 万元，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同时，公司支付了 2016 年购买检测设备的款项以及职工奖金，使得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下降了 41%。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存货，因此公司 2015 年、2016 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招标项目一般检测明细项目较多，检测次数根据项目施工方来确定，一般建筑工程周期较长，此类项目回款需在施工项目阶段性结算时收回，这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67%、51%、44.72%；此外，公司对外资金往来较为频繁，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37%、47.82%、38.13%。因此，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依赖于销售收入、往来款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而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负债水平较高，随着股东增资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性较好，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17	2.18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8次、2.17次和0.89次，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营业务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次数基本与客户施工周期一致，结算周期与建筑施工阶段性验收时间基本一致，导致销售收入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9.81%、50.23%，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实际业务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14.23	2,301,828.41	2,274,19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397.48	-1,368,382.29	645,73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594.81	-885,052.91	-2,950,18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83.10	48,393.21	-30,258.4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18万元、227.42万元，未发生重大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平稳，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75万元，主要系因为当期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往来款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收入回款、往来款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检测材料费、支付职工薪酬、付现费用以及往来款等。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利息收入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398.51	523.63	202.48
往来款	1,192,092.04	506,097.68	257,949.39
合计	1,192,490.55	506,621.31	258,151.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付现费用等支出，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银行手续费支出	467.5	793.17	853.5
罚金、滞纳金、赔偿款等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10,895.26	16,678.99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涉现费用支出	1,271,883.35	1,620,184.21	1,425,887.75
支出其他往来款	2,475,449.58	847,001.10	2,917.99
合计	3,757,800.43	2,978,873.74	1,446,338.23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了对检测等相关设备的投资，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0.06万元、100.34万元和164.04万元；2017年6月，公司与淮安市淮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到借款合同支出250万元；2015年初，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100万元；除上述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员工拆借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员工拆借款	426,629.03	50,000.00	131,445.97
合计	426,629.03	50,000.00	131,445.9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员工拆借款	593,606.00	415,000.00	85,114.00
合计	593,606.00	415,000.00	85,114.00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21.51万元、825.95万元、1,676.93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关联方拆借款及股东增资款；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816.53万元、914.45万元、1,098.2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8,439,266.03	4,759,478.71	1,715,093.92
合计	8,439,266.03	4,759,478.71	1,715,093.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还关联方拆借款	8,866,754.53	5,433,213.64	8,075,715.99
合计	8,866,754.53	5,433,213.64	8,075,715.99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931,635.19	2,399,216.44	1,118,98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286.13	285,281.63	204,52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484.19	506,407.77	523,546.11
无形资产摊销	2,233.31	11,866.69	16,2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8	33,333.36	33,33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916.69	211,317.98	89,565.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7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566.54	-2,646,650.90	-2,687,02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24,231.43	1,501,055.44	2,975,06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14.23	2,301,828.41	2,274,198.22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期间费用合理的控制，公司各期末现金流余额逐渐增加。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考虑到主营业务的相似性、业务规模发展程度，选择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品新检测，证券代码：870422）和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震检测，证券代码：837025）这两家挂牌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比较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建纬检测		品新检测		中震检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7.72	1,456.43	4,411.88	2,468.99	1,516.09	1,22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2	78.81	20.70	36.33	24.40	52.06
流动比率（倍）	1.26	1.10	3.96	2.29	2.18	1.16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6.37	1,150.11	2,449.29	2,928.18	2,731.05	2,211.61
净利润（万元）	239.92	111.90	126.88	620.74	488.57	47.55
毛利率（%）	45.34	45.24	46.12	44.89	42.45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55.99	44.29	5.68	49.21	75.89	1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2.18	1.55	2.49	1.90	10.65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从主营业务来看，品新检测、中震检测与公司业务性质均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主营业务收入低于两家对比公司。从资产规模上看，公司稍低于两家对比公司。

从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2016年公司规模较小，净资产较低，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两家对比公司，流动比率小于两家对比公司。公司为增强资本实力，2017年6月增资633万元，资产负债率降低至37.55%，流动比率提升至2.17。

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2016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因为当时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净资产较小，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从营运能力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本持平，虽然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但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的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相关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报价单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相关检测业务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送达客户。在出具报告送达客户后，公司的服务已经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或报价单已经获得了收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并且金额可以确定，公司在此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服务类别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33,331.78	98.49	16,552,366.28	98.74	11,411,494.05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118,803.03	1.51	211,317.98	1.26	89,565.55	0.78

合计	7,852,134.81	100.00	16,763,684.26	100.00	11,501,059.6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检测收入	7,733,331.78	100.00	16,552,366.28	100.00	11,411,494.05	100.00
合计	7,733,331.78	100.00	16,552,366.28	100.00	11,411,49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地基基础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和各种建筑工程材料的检测业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检测业务。

公司凭借在淮安地区多年的检测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灵活的激励政策，公司客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业务量稳步增长。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514.09 万元，同比增长了 45.05%。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7,733,331.78	100.00	16,552,366.28	100.00	11,411,494.05	100.00
合计	7,733,331.78	100.00	16,552,366.28	100.00	11,411,49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内，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检测收入	7,733,331.78	4,072,672.58	3,660,659.20	47.34
合计	7,733,331.78	4,072,672.58	3,660,659.20	47.34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检测收入	16,552,366.28	9,163,048.24	7,389,318.04	44.64
合计	16,552,366.28	9,163,048.24	7,389,318.04	44.64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检测收入	11,411,494.05	6,298,525.69	5,112,968.36	44.81
合计	11,411,494.05	6,298,525.69	5,112,968.36	44.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检测设备折旧、人员工资、运费、检测材料费、合作检测费等，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在 45%左右。

5、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根据主营业务的相似性、业务规模发展程度，选择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品新检测，证券代码：870422）和中震（北京）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震检测，证券代码：837025）这两家挂牌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比较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项目	建纬检测		品新检测		中震检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55.24	1,141.15	2,449.29	2,928.18	2,731.05	2,211.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4.64	44.81	46.12	44.89	42.45	30.6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6、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费用	1,392,918.31	34.20	3,583,860.42	39.11	1,586,951.87	25.20
运费	1,153,140.08	28.31	2,374,193.82	25.91	2,047,754.56	32.51

人员费用	854,649.71	20.98	2,108,906.51	23.02	1,574,449.55	25.00
折旧费	305,899.75	7.51	472,522.10	5.16	497,854.38	7.90
租赁费	159,514.00	3.92	320,906.44	3.50	332,320.00	5.28
水电费及其他	206,550.73	5.07	302,658.95	3.30	259,195.33	4.12
合计	4,072,672.58	100.00	9,163,048.24	100.00	6,298,525.69	100.00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检测费用、运费、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折旧、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其中检测费用包括检测过程中需要的材料费用、外协费用、计量、鉴定费等；运费指现场检测时将材料运送至建筑工程现场发生的费用，如果是客户送检项目，通常无运费发生；人员费用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养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45.05%，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了 45.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各类成本明细随着检测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每个客户将建设项目使用到大量的、多批次的水泥、钢筋、金属结构件等基础建筑材料，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频繁送检，公司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每天均会承接大量的、多批次的检测工作，因此检测人员工资支出及各项费用支出无法按每个检测项目进行归集，而采用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进行归集并在月末结转入营业成本的成本归集、结转方法。

7、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业务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 15 个检测项目。

作为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公司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特性，并将检测报告交予委托方。同时公司拥有 CMA 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向委托方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合同数量分别为 80 份、99 份、38 份；此外，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客户送检项目也持续增长。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52,134.81 元、16,763,684.26 元、11,501,059.60 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检测项目逐年增长，随着相关资质的不断取得和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和资金周转效率的不断改善，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入将持续增长。

（2）定价机制、议价能力

定价机制：公司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淮安地区，公司向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按照市场价格，主要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检测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进行定价。公司可视检测项目情况适当下浮，未列入标准的新材料检测收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议价能力：公司所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为成长性行业，政策环境较为开放，竞争较为激烈，总体判断为买方市场，行业卖方整体议价能力不强。虽然公司定价主要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检测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但公司为获得客户资源，在保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经常会在上述标准下给予客户一定比例的折扣。公司目前采取的策略是在公司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依然能保持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

（3）成本费用

公司是服务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检测费用、运费、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折旧、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其中检测费用包括检测过程中需要的材料费用、外协费用、计量、鉴定费等；运费指现场检测时将材料运送至建筑工程现场发生的费用，如果是客户送检项目，通常无运费发生；人员费用包括检测人员的工资、养老金等。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检测项目数量关联性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45.05%，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了

45.48%，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限较长，各项业务规则制定较为完善，费用控制合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减少，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3%、25.97%和27.78%。

因此，随着公司承接检测项目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合理控制使得公司净利润也呈增长趋势。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金额	占收入比率
销售费用	1,004,847.05	12.80%	1,755,512.09	10.47%	1,633,608.34	14.20%
管理费用	1,060,655.24	13.51%	2,387,170.78	14.24%	1,787,909.04	15.55%
财务费用	115,985.68	1.48%	211,587.52	1.26%	90,216.57	0.78%
合计	2,181,487.97	27.78%	4,354,270.39	25.97%	3,511,733.95	30.53%
营业收入	7,852,134.81		16,763,684.26		11,501,059.6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8,811.00	450,356.47	515,890.91
服务费	727,678.86	1,030,775.41	824,141.00
投标费用	14,676.00	8,900.00	9,700.00
职工工资	75,326.00	231,556.00	237,614.00
劳动保险费	18,355.19	33,924.21	46,262.43
合计	1,004,847.05	1,755,512.09	1,633,608.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工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招标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总额随之增长，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了7.46%。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销售费用占收入比率有所下降。

2015年度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增加了业务经费的支出，因此，销售费用中服

务费增幅较快，同比增长了25.07%。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淮安地区，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销售团队基本稳定，客户来源基本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装璜费	-	33,000.00	35,670.00
差旅费	91,927.00	147,079.21	65,796.50
修理费	-	29,417.37	20,428.00
折旧费	15,584.44	33,885.67	25,691.73
福利费	34,589.00	61,156.00	131,146.58
税金	-	1,421.90	10,665.46
考试、培训费	-	94,023.76	1,400.00
劳动保险费	99,961.31	179,922.83	221,878.07
办公费	178,926.34	157,044.31	146,813.68
会务、评审	1,886.79	5,885.00	32,200.00
职工工资	530,157.00	999,696.00	876,019.40
车辆费	24,138.31	57,881.48	41,829.57
低值易耗品	4,731.25	19,400.00	33,045.19
通讯费	-	5,469.80	5,602.80
租赁费	5,657.43	11,314.44	31,080.00
招投标费用	-	3,000.00	10,560.00
其他费用	847.10	41,230.89	46,115.06
审计费	41,747.57	6,883.50	3,000.00
律师费	-	-	30,000.00
技术服务费	30,501.70	112,594.55	18,967.00
咨询服务费	-	386,864.07	-
合计	1,060,655.24	2,387,170.78	1,787,909.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职工工资、福利费、咨询费等。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5年同比增长了33.52%。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来看，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保持在15%左右，公司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限较长，各项业务规则制定较为完善，管理费用控制合理。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15,916.69	211,317.98	89,565.55
减：利息收入	398.51	523.63	202.48
账户维护费	-	80.00	120.00
手续费	467.50	713.17	733.50
合 计	115,985.68	211,587.52	90,216.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等。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53%、25.97%和27.78%，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合理，主要系因为公司从事建筑检测业务时限长，各项业务规则制定较为完善，费用控制合理。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69.00	453,684.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	-510,895.26	-16,6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5,469.00	-57,211.26	-16,678.99
减：所得税影响	11,367.25	11,34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01.75	-68,553.36	-16,678.99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获得的税收返还款，计入政府补助科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678.99 元、-68,553.36 元、24,101.75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2.68	34,960.84	43,700.85
银行存款	312,114.54	126,923.28	69,790.06
合计	313,567.22	161,884.12	113,490.9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0,303.34	100.00	856,000.96	10.30	7,454,302.38
其中：账龄分析法	8,310,303.34	100.00	856,000.96	10.30	7,454,302.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310,303.34	100.00	856,000.96	10.30	7,454,302.3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0,609.58	100	699,847.63	7.73	8,350,761.95
其中：账龄分析法	9,050,609.58	100	699,847.63	7.73	8,350,76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050,609.58	100	699,847.63	7.73	8,350,761.95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6,331.62	100	419,260.75	6.77	5,777,070.87
其中：账龄分析法	6,196,331.62	100	419,260.75	6.77	5,777,07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96,331.62	100	419,260.75	6.77	5,777,070.87

2、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37,698.31	42.57	176,884.92	5
1-2年	3,214,989.41	38.69	321,498.94	10
2-3年	1,096,675.84	13.2	219,335.17	20
3-4年	460,939.78	5.54	138,281.93	30
合计	8,310,303.34	100.00	856,000.96	10.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3,145.20	66.22	299,657.26	5
1-2年	2,113,025.01	23.35	211,302.50	10
2-3年	944,439.37	10.43	188,887.87	20
合计	9,050,609.58	100.00	699,847.63	7.7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7,448.23	64.67	200,372.41	5

1-2 年	2,188,883.39	35.33	218,888.34	10
合计	6,196,331.62	100.00	419,260.75	6.77

公司的销售政策一般为两种：一种是公司通过招标获取合同，与客户签订检测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公司实际收款时间受到实际结算时间限制，定价和不定价合同一般以检测报告被客户实际验收来确认收款金额及时间；另一种是公司接受客户送检样本并出具检测报告的，一般不签订检测劳务合同，客户认同公司报价后，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后客户付款。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上系通过招标方式获取检测合同，而这种项目一般检测明细项目较多，检测类别根据客户不定期要求确定，检测周期根据项目施工周期确定，一般建筑工程周期较长，此类项目回款需在施工项目阶段性结算时收回。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777,070.87元、8,350,761.95元和7,454,302.38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39.67%、45.20%和36.52%。

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44.55%，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514.09万元，同比增长了45.05%。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公司未制定严格的信用政策，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在建筑施工中包含的检测类别较多，各检测项目均约定了收费标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一般是在建筑工程阶段性验收后2-3个月内进行结算，客户针对该阶段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公司进行结算收入。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执行期间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确认。

由于阶段性验收时间间隔较长，且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及政府部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

(3) 结合建筑施工行业特点，工程结算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节假日及春节附近，上半年进行工程结算的情况较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主要集中于下半年。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6,196,331.62元，截至2016年末，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76.47%；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目余额为

9,050,609.5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30.27%。因此，2017 年 6 月末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为预防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一方面并且根据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而执行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尽量减少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受建筑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2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100%、89.57%、81.26%。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浙江金圆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522,351.00	1 年以内	6.29	否
	179,172.00	1 至 2 年	2.16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641.66	1 年以内	2.56	否
	418,210.53	1 至 2 年	5.03	
淮安市淮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71,419.01	1 年以内	0.86	否
	168,574.46	1 至 2 年	2.03	
	254,433.71	2 至 3 年	3.06	
	13,956.83	3 至 4 年	0.17	
江苏方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5,300.86	1 年以内	0.42	否
	2,129.00	1 至 2 年	0.03	
	204,642.03	2 至 3 年	2.46	
	150,264.11	3 至 4 年	1.81	
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141.26	1 至 2 年	4.32	否
	15,856.74	2 至 3 年	0.18	
合计	2,608,093.20	-	31.38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淮安中交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6,490.57	1年以内	5.49	否
	215,114.06	1至2年	2.38	
	26,340.14	2至3年	0.29	
淮安威新置业有限公司	491,625.00	1年以内	5.43	否
淮安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578.53	1年以内	5.11	否
淮安市淮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68,574.46	1年以内	1.86	否
	254,433.71	1至2年	2.81	
	13,956.83	2至3年	0.15	
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141.26	1年以内	3.97	否
	15,856.74	1至2年	0.18	
合计	2,504,111.30	-	27.67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1,173.99	1年以内	11.8	否
	103837.01	1至2年	1.68	
淮安永业置业有限公司	2,160.00	1年以内	0.03	否
	473,716.00	1至2年	7.64	
淮安空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50,961.00	1至2年	7.27	否
江苏方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4,642.03	1年以内	3.3	否
	150,264.11	1至2年	2.43	
淮安市淮安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54,433.71	1年以内	4.11	否
	13,956.83	1至2年	0.23	
合计	2,385,144.68	-	38.49	-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648.00	100.00	3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7,648.00	100.00	30,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集中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预付款主要为预付检测材料费、服务费、工程款，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7,648.00元，主要系当期新增预付检测材料的款项。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淮安帝勤服务咨询中心	24,423.00	64.87	1年以内	服务费	否
北京环标科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665.00	9.7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否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3,400.00	9.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否
江苏省质量协会	3,000.00	7.97	1年以内	会费	否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700.00	4.5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否
合计	36,188.00	96.12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州普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年以内	租赁费	否
合计	30,000.00	100.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张洪中	8,000.00	1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否
合计	8,000.00	100.00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8,045.05	100.00	42,757.10	0.67	6,355,287.95
其中：无风险组合	5,899,089.05	92.20	-	-	5,899,089.05
账龄分析法	498,956.00	7.80	42,757.10	8.57	456,198.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98,045.05	100.00	42,757.10	0.67	6,355,287.95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0,509.63	100.00	10,624.30	0.14	7,829,885.33
其中：无风险组合	7,723,023.63	98.50	-	-	7,723,023.63
账龄分析法	117,486.00	1.50	10,624.30	9.04	106,86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40,509.63	100.00	10,624.30	0.14	7,829,885.3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6,745.75	100.00	5,929.55	0.09	6,750,816.20
其中：无风险组合	6,646,154.75	98.36	-	-	6,646,154.75
账龄分析法	110,591.00	1.64	5,929.55	5.36	104,66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756,745.75	100.00	5,929.55	0.09	6,750,816.20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2,770.00	72.71	38,486.00	32.76	102,591.00	92.77
1-2年	34,186.00	6.85	71,000.00	60.43	8,000.00	7.23
2-3年	94,000.00	18.84	8,000.00	6.81	-	-
3-4年	8,000.00	1.60	-	-	-	-
合计	498,956.00	100	117,486.00	100	110,59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于2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垫付款	5,208,413.05	7,262,323.63	6,506,154.75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4,770.00	79,000.00	79,000.00
员工借款	448,976.00	305,000.00	40,000.00
保证金/押金	241,700.00	155,700.00	100,000.00
个税代收款	34,186.00	34,186.00	31,591.00
其他	-	4,300.00	-
合计	6,398,045.05	7,840,509.63	6,756,745.7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黄如江	关联方借款	4,740,086.48	1 年以内	74.09	是
		13,310.90	1 至 2 年	0.21	
		5,015.67	2 至 3 年	0.08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垫付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25	是
		370,000.00	1 至 2 年	5.78	
闵菊香	员工借款	429,176.00	1 年以内	6.71	否
淮安市硕腾运输中心	非关联方往来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3.44	否
孙大兵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0,000.00	1 年以内	1.72	否
合计	-	5,967,589.05	-	93.2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黄如江	关联方借款	4,466,988.88	1 年以内	56.97	是
		2,212,334.75	1 至 2 年	28.22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垫付款	370,000.00	1 年以内	4.72	是
闵菊香	员工借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3.32	否
乔雪松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91	是
淮安市淮阴区招投标中心	保证金	65,000.00	1 年以内	0.83	否
合计	-	7,524,323.63	-	95.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黄如江	关联方借款	4,485,081.22	1 年以内	66.38	是
		1,737,953.53	1 至 2 年	25.72	
沙云	关联方借款	212,120.00	1 年以内	3.14	是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吴蓉	关联方借款	51,000.00	1年以内	0.75	是
		20,000.00	1至2年	0.30	
朱向佐	非关联方往来款	51,000.00	1年以内	0.75	否
		8,000.00	1至2年	0.12	
淮安市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	4至5年	0.74	否
合计	-	6,615,154.75	-	97.90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2,5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	-	-

公司2017年6月15日与淮安市淮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借贷合同，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8%。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1)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5,285,354.80	361,121.19	536,362.95	6,182,838.94
2、本年增加金额	1,257,373.44	759,116.24	18,196.58	2,034,686.26
(1) 购置	1,257,373.44	759,116.24	18,196.58	2,034,686.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06.30	6,542,728.24	1,120,237.43	554,559.53	8,217,525.20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3,555,692.21	254,374.17	449,164.91	4,259,231.29
2、本年增加金额	266,264.24	39,635.51	15,584.44	321,484.19
(1) 计提	266,264.24	39,635.51	15,584.44	321,484.19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06.30	3,821,956.45	294,009.68	464,749.35	4,580,715.48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06.30				
四、账面价值				
1、2017.06.30	2,720,771.79	826,227.75	89,810.18	3,636,809.72
2、2016.12.31	1,729,662.59	106,747.02	87,198.04	1,923,607.65

(2) 2016 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4,791,426.43	275,494.23	517,559.53	5,584,480.19
2、本年增加金额	493,928.37	85,626.96	18,803.42	598,358.75
(1) 购置	493,928.37	85,626.96	18,803.42	598,358.7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5,285,354.80	361,121.19	536,362.95	6,182,838.94
二、累计折旧				
1、2015.12.31	3,092,840.85	244,703.43	415,279.24	3,752,823.52
2、本年增加金额	462,851.36	9,670.74	33,885.67	506,407.77
(1) 计提	462,851.36	9,670.74	33,885.67	506,407.7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12.31	3,555,692.21	254,374.17	449,164.91	4,259,231.29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729,662.59	106,747.02	87,198.04	1,923,607.65
2、2015.12.31	1,698,585.58	30,790.80	102,280.29	1,831,656.67

(3) 2015 年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4,259,314.45	275,494.23	465,144.00	4,999,952.68
2、本年增加金额	532,111.98		52,415.53	584,527.51
(1) 购置	532,111.98		52,415.53	584,527.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4,791,426.43	275,494.23	517,559.53	5,584,480.19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2,600,658.50	239,031.40	389587.51	3,229,277.41
2、本年增加金额	492,182.35	5,672.03	25,691.73	523,546.11
(1) 计提	492,182.35	5,672.03	25,691.73	523,546.1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12.31	3,092,840.85	244,703.43	415,279.24	3,752,823.5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698,585.58	30,790.80	102,280.29	1,831,656.67
2、2014.12.31	1,658,655.95	36,462.83	75,556.49	1,770,675.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指商务车、乘用车；办公设备包括电脑、空调、家具等。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1,656.67 元、1,923,607.65 元、3,636,809.72 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2.58%、10.41%、17.82%。

固定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承接项目增长较多，为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持续补充检测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平均成新率 44.26%，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286.13	47,071.53	-	-	-	-
合计	188,286.13	47,071.53	-	-	-	-

2015年、2016年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未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0,221.37	143,000.00	-
合计	40,221.37	143,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为预付检测设备采购的款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截止到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支行借款 3,5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借款利率为 6.3075%，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3075%，由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提供抵押，土地权属证书：淮 A 国用(2012 出)第 7244 号，抵押合同编号 32024792100415060008，由黄如江、吴荣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32024792100615060008。

(二) 应付账款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5,220.00	22,220.00	50,932.00
应付检测外协费	78,059.00	160,356.53	204,289.01
应付加工维修费	31,310.00	-	-
应付运输款	754,089.04	2,346,077.00	1,326,000.00
应付审计费	6,000.00	-	-
合计	894,678.04	2,528,653.53	1,581,221.01

2、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685,369.00	76.61	1,180,433.53	46.68	1,564,221.01	98.92
1-2年	204,089.04	22.81	1,331,220.00	52.65	-	-
2-3年	5,220.00	0.58	-	-	17,000.00	1.08
3-4年	-	-	17,000.00	0.67	-	-
合计	894,678.04	100.00	2,528,653.53	100.00	1,581,221.0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81,221.01元、2,528,653.53元和894,678.04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13.78%、19.46%和11.67%。应付账款主要是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包括检测外协费用、运费、检测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的货款等，检测外协费主要是指公司进行现场检测时搬运设备所需的劳务费、沉降观测费等。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增长了59.9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所致。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田刚	非关联方	550,000.00	61.47	1年以内	运费
		204,089.04	22.81	1-2年	
淮安园宇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09.00	8.63	1年以内	检测外协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江苏增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24	1年以内	货款
王建国	非关联方	17,310.00	1.93	1年以内	加工费
南京江宁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56	1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882,608.04	98.65	--	--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田刚	非关联方	1,020,077.00	40.34	1年以内	运费
		1,326,000.00	52.44	1-2年	
孙大兵	非关联方	86,416.53	3.42	1年以内	检测外协费
陈杰	非关联方	73,940.00	2.92	1年以内	检测外协费
武汉岩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0.67	3-4年	检测外协费
周旭	非关联方	5,220.00	0.21	1-2年	货款
合计	-	2,528,653.53	100.00	--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性质
田刚	非关联方	1,326,000.00	83.86	1年以内	运费
孙大兵	非关联方	163,789.01	10.36	1年以内	检测外协费
陈杰	非关联方	40,500.00	2.56	1年以内	检测外协费
周旭	非关联方	20,712.00	1.31	1年以内	货款
武汉岩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	1.07	2至3年	货款
合计		1,568,001.01	99.16	--	--

4、截至2017年6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三) 预收账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检测费	38,305.00	547,302.15	307,957.04
合计	38,305.00	547,302.15	307,957.04

2、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305.00	100.00	547,302.15	100.00	307,957.04	100.00
合计	38,305.00	100.00	547,302.15	100.00	307,957.04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7,957.04元、547,302.15元和38,305.00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2.68%、4.21%和0.50%，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检测费用，该笔款项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均为正常经营业务产生，预收款项一般都能稳定的转化为公司收入，预收款项的潜在风险较低。

3、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安纵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0.00	1年以内	43.00	检测费
淮安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20.00	1年以内	40.78	检测费
中建四局	非关联方	6,215.00	1年以内	16.22	检测费
合计	--	38,305.00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例(%)	
郭梦钊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34.72	检测费
代收款	非关联方	123,008.00	1年以内	22.48	检测费
江苏捷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83.55	1年以内	15.40	检测费
中建四局	非关联方	49,560.00	1年以内	9.05	检测费
江苏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52.60	1年以内	8.26	检测费
合计	--	492,104.15	--	89.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代收款	非关联方	163,318.00	1年以内	53.03	检测费
戴建军	非关联方	69,220.00	1年以内	22.48	检测费
赵阳	非关联方	41,622.00	1年以内	13.52	检测费
南通工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4.52	1年以内	6.42	检测费
曹玲	非关联方	6,432.00	1年以内	2.08	检测费
合计	--	300,356.52	--	97.53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250,000.00	3,025,000.00	3,167,194.93
非关联方往来款	960,339.00	1,404,779.00	1,227,952.00
设备工程款	507,912.67	266,300.00	430,000.00
房屋租金	-	61,612.02	175,201.00
汽车贷款	175,470.49	-	-
员工借款	30,000.00	30,000.97	130,000.97
其他	2,148.97	-	20,640.00
合计	1,925,871.13	4,787,691.99	5,150,988.90

2、其他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余额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65,531.16	39.75	1,133,152.02	23.67	1,766,435.90	34.29
1-2 年	805,000.00	41.80	389,200.97	8.13	321,424.00	6.24
2-3 年	115,000.97	5.97	202,210.00	4.22	7,998.00	0.16
3 年以上	240,339.00	12.48	3,063,129.00	63.98	3,055,131.00	59.31
合计	1,925,871.13	100.00	4,787,691.99	100.00	5,150,988.90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0,988.90 元、4,787,691.99 元和 1,925,871.13 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44.87%、36.85% 和 25.1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公司前期发展由于需要周转资金以及采购固定资产，而公司本身实收资本金以及生产经营产生的留存收益并不能满足需求，因此从关联方、非关联方处无偿取得周转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公司对外拆借资金频率、金额逐渐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逐渐减少。

3、其他用付款前五名明细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勇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25.96	往来款
沙云	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2.98	往来款
周锦禹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12.98	往来款
南京通建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05.00	1 年以内	11.18	设备工程款
顾淮风	非关联方	200,000.00	3-4 年	10.38	往来款
合计	--	1,415,405.00		73.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太科检	关联方	2,210.00	2-3 年	0.05	往来款

测有限公司		2,340,000.00	4-5 年	48.88	
		682,790.00	5 年以上	14.26	
常勇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44	往来款
周锦禹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8.35	往来款
金长城小贷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0.00	1 年以内	2.20	往来款
		189,200.00	1-2 年	3.95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 年以内	1.15	设备工程款
		200,000.00	1-2 年	4.18	
合计	--	4,474,440.00		93.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0.00	1-2 年	0.04	往来款
		2,340,000.00	3-4 年	45.43	
		682,790.00	4-5 年	13.26	
金长城小贷公司	非关联方	718,800.00	1 年以内	13.95	往来款
沈阳紫微机电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6.79	设备工程款
周锦禹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4.85	往来款
吴荣	关联方	198,200.00	1 年以内	3.85	房租、往来款
		26,401.00	1-2 年	0.51	
合计	--	4,568,401.00		88.69	

(五) 应交职工薪酬

1、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825,693.15	1,402,512.67	2,130,180.82	98,0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845.95	234,845.95	-
合计	825,693.15	1,637,358.62	2,365,026.77	98,025.00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693.15	1,249,035.21	1,976,703.36	98,025.00
二、职工福利费		34,589.00	34,589.00	
三、社会保险费		94,568.05	94,56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977.00	86,977.00	
工伤保险费		3,373.80	3,373.80	
生育保险费		4,217.25	4,217.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320.41	24,320.41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5,693.15	1,402,512.67	2,130,180.82	98,025.00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3,680.70	223,680.70	-
2、失业保险费	-	11,165.25	11,165.25	-
合计	-	234,845.95	234,845.95	-

2、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1,803.05	3,327,686.56	2,733,796.46	825,69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135.00	400,206.75	526,341.75	-
合计	357,938.05	3,727,893.31	3,260,138.21	825,693.15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662.00	2,998,486.55	2,357,455.40	825,693.15
二、职工福利费		61,156.00	61,156.00	

三、社会保险费	47,141.05	155,312.25	202,45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357.00	142,845.00	186,202.00	
工伤保险费	1,681.80	5,541.00	7,222.80	
生育保险费	2,102.25	6,926.25	9,028.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731.76	112,731.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1,803.05	3,327,686.56	2,733,796.46	825,693.1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726.00	379,249.50	496,975.50	-
2、失业保险费	8,409.00	20,957.25	29,366.25	-
合计	126,135.00	400,206.75	526,341.75	-

3、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188.42	2,661,050.03	2,523,435.40	231,803.05
二、离职后福利		463,365.00	337,230.00	126,135.00
合计	94,188.42	3,124,415.03	2,860,665.40	357,938.05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8,218.40	2,133,556.40	184,662.00
二、职工福利费	94,188.42	131,146.58	225,335.00	
三、社会保险费		174,640.05	127,499.00	47,141.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615.00	116,258.00	43,357.00
工伤保险费		7,302.30	5,620.50	1,681.80
生育保险费		7,722.75	5,620.50	2,102.2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45.00	37,045.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4,188.42	2,661,050.03	2,523,435.40	231,803.0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2,474.00	314,748.00	117,726.00
2、失业保险费	-	30,891.00	22,482.00	8,409.00
合计	-	463,365.00	337,230.00	126,135.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7,207.15	460,634.28	353,665.20
企业所得税	572,918.85	224,043.96	147,636.81
营业税	8,450.06	8,450.06	4,478.28
个人所得税	37,376.19	53,741.17	31,67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4.86	32,675.50	25,070.05
教育费附加	28,989.19	23,339.63	17,907.17
印花税	3,165.00	-	-
合计	1,208,691.30	802,884.60	580,432.51

九、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600,000.00	4,270,000.00	4,27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14,658.21	121,494.69	-
未分配利润	1,931,923.87	1,093,452.20	-1,184,269.55
合计	12,746,582.08	5,484,946.89	3,085,730.45

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二)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494.69	93,163.52	-	214,658.21
合计	121,494.69	93,163.52	-	214,658.2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21,494.69	-	121,494.69
合计	-	121,494.69	-	121,494.69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3,452.20	-1,184,269.55	-2,303,257.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452.20	-1,184,269.55	-2,303,257.4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635.19	2,399,216.44	1,118,987.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163.52	121,494.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结转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1,923.87	1,093,452.20	-1,184,269.5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黄如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利升科技，黄如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先行者，黄如江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4）长城工程，黄如江持股 6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纵横工程，董事长黄如江持股 50%、董事、总经理沙云持股 2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南京法康，持有公司股份 35%，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2）金联祥，持有公司股份 10%，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3）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 35%，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

淮安天地测绘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转让，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 参股公司

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中试检测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P8G2NXB		
设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苏翔		
注册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 120 号		
经营范围	检测、认证技术服务；评估、评价技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翔	1,540.00	70.00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30.00
	合计	2,200.00	100.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如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沙云	董事、总经理
3	于刘成	董事
4	吴蓉	董事
5	张华扬	董事
6	荣汉奇	监事会主席
7	梁娣	职工监事
8	邱月娟	监事
9	乔雪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1) 万润置业，董事长黄如江持股 49%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2) 超妍实业，董事长黄如江持股 3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 新港农贸，董事长黄如江持股 49%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4) 弘艺装饰，董事、总经理沙云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5) 政通国际，监事会主席荣汉奇持股 4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 绿建装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乔雪松持股 100%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7) 九城建设，董事、总经理沙云持股 50%的企业并担任监事，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 淮安小燕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3141523060，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如江配偶吴荣持股 30%的企业。经营范围：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相关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观光农业发展，水产品养殖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花卉苗圃的培育及销售，健康养老产业项目投资，娱乐性军事训练、体能拓展训练服务，游乐园、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中瑞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1NF4F59X，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如江持股 20%的企业。经营范围：农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牲畜、家禽饲养（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水产品养殖、花卉培植、销

售；旅游产品设计、加工、销售；生态农业旅游观光服务；餐饮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住宿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产品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吴荣	本公司	办公检测用房	2015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公司检测用房面积较大，且对租赁的房产需要按照检测需要进行更新改造，公司前期资金实力较小，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方将拥有的闲置土地及房产租赁给公司，因此产生了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吴荣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飞耀北路22号的房屋作为办公检测使用，综合楼房屋面积1684平方米，场地面积5亩，租赁用途为试验检测及办公，房屋租金20200元/月，场地租金为68400

元/年。目前，该合同正处于履行状态。该合同定价参考周边房租定金，价格公允。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的租赁费分别为 310,800.00 元、336,000.00 元、168,000.00 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与关联方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1) 拆入资金

2017 年 1-6 月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3,025,000.00		3,025,000.00	
黄如江		196,000.00	20,529.51	175,470.49
沙云		4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合计	3,025,000.00	646,000.00	3,245,529.51	425,470.49

2016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3,025,000.00			3,025,000.00
乔雪松	62,794.93	270,778.71	333,573.64	
吴荣	49,400.00		49,400.00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167,194.93	270,778.71	412,973.64	3,025,000.00

2015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3,025,000.00			3,025,000.00
乔雪松	272,750.00	409,243.84	619,198.91	62,794.93
吴荣	18,200.00	126,671.00	95,471.00	49,400.00
吴蓉	11,014.00		11,014.00	

沙云	12,553.00		12,553.00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339,517.00	565,914.84	738,236.91	3,167,194.93

2) 拆出资金

2017年1-6月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黄如江	6,679,323.63	5,659,355.45	7,580,266.03	4,758,413.05
吴蓉	63,000.00		63,000.00	
乔雪松	150,000.00		150,000.00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	80,000.00		450,000.00
合计	7,262,323.63	5,739,355.45	7,793,266.03	5,208,413.05

2016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黄如江	6,223,034.75	4,466,988.88	4,010,700.00	6,679,323.63
吴蓉	71,000.00	20,000.00	28,000.00	63,000.00
沙云	212,120.00	237,880.00	450,000.00	
乔雪松		150,000.00		150,000.00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合计	6,506,154.75	5,244,868.88	4,488,700.00	7,262,323.63

2015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黄如江	192,273.53	7,081,060.30	1,050,299.08	6,223,034.75
吴蓉	31,000.00	51,000.00	11,000.00	71,000.00
沙云		300,000.00	87,880.00	212,120.00
合计	223,273.53	7,432,060.30	1,149,179.08	6,506,154.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如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年度，黄如江拆借公司资金12笔，共计7,081,060.30元；2015年度

归还 1,050,299.08 元，2015 年末黄如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6,223,034.75 元。

2016 年度，黄如江拆借公司资金 22 笔，共计 4,466,988.88 元；2016 年度归还 4,010,700.00 元，2016 年末黄如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6,679,323.63 元。

2017 年 1-6 月，黄如江拆借公司资金 14 笔，共计 5,659,355.45 元；2017 年 1-6 月归还 7,580,266.03 元，2017 年 6 月末黄如江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758,413.05 元。扣除公司应付黄如江款项后，黄如江应归还 4,582,942.56 元，黄如江于 8 月 4 日、10 月 12 日归还全部占用资金。

B、关联方吴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吴蓉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51,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11,000.00 元，2015 年末吴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71,000.00 元。

2016 年度，吴蓉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2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28,000.00 元，2016 年末吴蓉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63,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吴蓉未拆借公司资金，归还占用资金 63,000.00 元。

C、关联方乔雪松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度，乔雪松未拆借公司资金。

2016 年度，乔雪松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150,000.00 元，2016 年末乔雪松占用公司资金余，15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乔雪松未拆借公司资金，归还占用资金 150,000.00 元。

D、关联方沙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5 年度，沙云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30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87,880.00 元，2015 年末沙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212,120.00 元。

2016 年度，沙云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237,880.00 元，2016 年度归还占用资金 45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沙云未拆借公司资金。

E、关联方利升科技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利升科技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370,000.00 元，2016 年末利升科技占用公司资金余，370,000.00 元。

2017 年 1-6 月，利升科技拆借公司资金 1 笔，共计 80,000.00 元，2017 年 6 月末利升科技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5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2 日，利升科

技归还占用资金 45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

(2) 关联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1,500,000.00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否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2,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	否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1,000,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是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1,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	是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1,500,000.00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是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1,500,0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4 日	是
黄如江、吴荣、利升科技	2,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截止到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支行借款 3,5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借款利率为 6.3075%，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3075%，由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提供抵押,土地权属证书：淮 A 国用（2012 出）第 7244 号，抵押合同编号 32024792100415060008，由黄如江、吴荣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32024792100615060008。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支行借款 3,50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8 日，借款利率为 6.3945%，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6.3945%，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8 日，借款利率为 6.3075%，由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提供抵押,土地权属证书：淮 A 国用(2012 出)第 7244 号，抵押合同编号 32024792100415060008，由黄如江、吴荣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32024792100615060008。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阴支

行借款 3,50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09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 6.44%，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从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6.89%，由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提供抵押,土地权属证书：淮 A 国用（2012 出）第 7244 号，抵押合同编号 32024792100415060008，由黄如江、吴荣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32024792100615060008。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158.00	356,336.00	290,436.00

5、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天地测绘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计 40 万元）转让给吴蓉，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

6、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往来款	-	-	3,025,000.00	-	3,025,000.00	-
乔雪松	往来款	-	-	-	-	62,794.93	-
吴蓉	往来款	-	-	-	-	49,400.00	-
	房租	-	-	61,612.02	-	175,201.00	-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沙云	往来款	250,000.00	-	-	-	-	-
黄如江	往来款	175,470.49	-	-	-	-	-
合计		425,470.49	-	3,086,612.02	-	3,342,395.93	-

(2)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如江	往来款	4,758,413.05	6,679,323.63	6,223,034.75
沙云	往来款	-	-	212,120.00
吴蓉	往来款	-	63,000.00	71,000.00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	370,000.00	-
乔雪松	往来款	-	150,000.00	-
合计		5,208,413.05	7,262,323.63	6,506,154.75

2017年8月4日，关联方黄如江归还资金420万元；2017年10月12日，利升科技归还资金45万元，黄如江归还剩余占用资金。自2017年10月1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股东签署《关于豁免资金占用费的声明》，同意豁免关联方支付历史上占用公司资金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实际控制人黄如江出具了承诺，承诺其及其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6、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7年8月7日，公司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17)第08070001号登记通知书，经营范围变更为“建筑工程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检测与评价、防雷检测与评价、民防工程检测与评价、智能建筑检测与评价、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检测与评价、电力工程检测与评价、环境工程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特种设备检测与评价、管道工程检测与评价、水利工程检测与评价、公路工程检测与评价、水运工程检测与评价、铁路工程检测与评价、城市轨道工程检测与评价；建筑能效测评；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质量鉴定、危房鉴定；司法鉴定；其他取得《实验室和检测机构资质》的项目或参数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2015年01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其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天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60%的股权(计60万元)转让给丁青；将其持有子公司40%的股权(计40万元)转让给吴蓉。子公司于2015年02月15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发的(kf306)公司变更(2015)第02150001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包括在本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

十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7]381号《江苏建纬检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建纬有限经评估资产总额为2,156.71万元，负债总额为766.56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390.15万元。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十五、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如江。黄如江直接持有公司58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通过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

制公司1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65%的表决权；同时，黄如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董事和监事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文件不完善等情形，并且内部控制也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已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品牌和声誉是检测认证机构得以生存的重要原因。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公正稳定的检测数据、优秀的服务水平获得并维持了较好的客户资源，从而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和声誉。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是检测认证机构所面临的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质控部门针对检测认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建立专门的管

理办法，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监督办法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对检测认证报告的质量进行抽查。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企业品牌价值教育，增强员工的责任感。

（四）政策和标准变动的风险

检测认证机构进行的检测服务主要依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制定的各项标准，这些标准主要根据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而制定。同时我国对检测认证机构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这些标准和制度的改变，可能导致检测认证机构现有的检测场地和设备不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从而对检测认证机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质控部门将继续引进检测认证人才，加强对检测认证行业政策和标准的跟踪学习，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五）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5,777,070.87元、8,350,761.95元和7,454,302.38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39.67%、45.20%和36.52%。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44.55%，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账龄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减少，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2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100%、89.57%、81.26%。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并且根据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而执行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尽量减少坏账风险。

（六）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江苏省淮安地区内，客户区域性集中度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随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也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申请检测资质，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上迅速取得竞争优势，不仅存在

既有市场份额可能会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而且存在检测认证项目价格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销售人才，用于拓展其他地区的检测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测绘计量等领域的业务。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逐渐扩大、其他领域的业务的拓展加深，公司将会减弱客户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如江 黄如江

沙云 沙云

张华扬 张华扬

于刘成 于刘成

吴蓉 吴蓉

全体监事：

荣汉奇 荣汉奇

邱月娟 邱月娟

梁娣 梁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沙云 沙云

乔雪松 乔雪松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张嘉琦 张嘉琦

项目小组人员：

肖 瑶 肖瑶

张祎 张祎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德元： 张德元

经办律师：

王蓉晖： 王蓉晖

张 燕： 张燕



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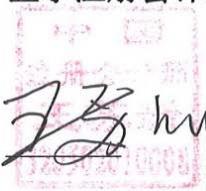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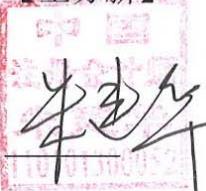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苏新】



【朱建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32100040

【】

32160033

【】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